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1	企业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地基基础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注：1、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若投标人提供的为包含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需另行提供地基基础工程子项合同金额以及该部分报价清单等证明文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2	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地基基础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2、若投标人提供的为包含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需另行提供地基基础工程子项合同金额以及该部分报价清单等证明文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 注：1、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以及法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等。 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4	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晓杰
项目经理姓名	于淑珍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企业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地基基础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桩基础工程	1089.6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为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的一部分，主线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包含跨珠海大道主线桥梁，珠海大道立交北向联通匝道 4 条，以及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段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中 6#往南至终端场段电力隧道土建部分。其中主线桥梁全长约 378 米，匝道全长约 1219 米，电力隧道总长约 596 米。	2025 年 4 月 24 日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1-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基坑支护专业分包	525.258139	项目 01-01-01 地块基坑开挖深度为 7.4~23.8m，支护周长 276.28m，主要包括：01-01-01 地块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工程：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基坑支护专业分包	603.438627	01-05 地块基坑开挖深度为 6.0~19.5m，支护周长 533.44m，主要包括：01-05 地块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工程；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9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	927.564782	01-09 地块基坑开挖深度为 9.5~20.5m，支护周长 520.80m，主要包括：01-09 地块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工程；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方工程项目基坑支护专业分包				

二、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地基基础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时间（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二、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合计 16 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x 年 x 月--x 年 x 月）	证明材料
1	于淑珍	市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项目经理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注册建造师证
2	苏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职称证
3	陈晓豪	/	工程师	岗位证	质量负责人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岗位证
4	陈晓彬	/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安全负责人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5	郭迎兵	/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安全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张玉兰	/	/	岗位证	劳资专管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岗位证
7	赵曾平	/	/	注册造价师证	造价工程师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注册造价师证
8	叶惠婷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职称证	风景园林工程师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职称证
9	陈晓填	土岩方	工程师	职称证	路桥工程师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职称证
10	陈晓东	给排水	工程师	职称证	给排水工程师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职称证
11	蔡增程	/	/	岗位证	质量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岗位证
12	梁梅	/	/	岗位证	质量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岗位证
13	姜静	/	/	岗位证	施工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岗位证
14	罗明威	/	/	岗位证	资料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岗位证

15	黎广昌	/	/	岗位证	材料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岗位证
16	林松金	/	/	岗位证	材料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岗位证

三、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等级	履约时间
1	教学楼外立面刷新项目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第二小学	优秀	2025.08.19
2	零星维修项目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第二小学	优秀	2025.08.19
3	卫生间改造工程	汕头市达濠第二中学	优秀	2025.04.20
4	深圳东涌日式民宿	深圳市幸福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优秀	2025.01.20
5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6.03.18

投标人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新一代能源技术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新一代能源技术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工程
投标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围标、串标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相关法规]（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存在围标、串标情形，否则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并接受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晓杰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企业工程业绩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珠建工合 2025 年 121008 号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1.3 工程规模：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为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的一部分，主线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包含跨珠海大道主线桥梁，珠海大道立交北向联通匝道4条，以及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段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中6#往南至终端场段电力隧道土建部分。其中主线桥梁全长约378米，匝道全长约1219米，电力隧道总长约596米。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以及其他满足现场及规范要求的事项；（2）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取得相关许可所需的图纸深化、论证、原材料检测及验收配合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3）同时负责执行所实施工程范围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施工满足本工程设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规定及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

2.2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甲方或甲方设立的项目经理部下达的书面指令或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相关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等）已明确的但乙方报价书中遗漏项则视为乙方报价中已包括该部分，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2.3 甲方有权对招标/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2.4 由于政策调整、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对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中止或工程规模缩减、施工范围调整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合同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支付。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该风险，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完全同意。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3.1 质量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行业现行验收评

审标准。

3.2 质量要求：合格,且达到省优质工程和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主合同”）的总体质量目标要求并通过相关单位/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建设单位对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项目质量要求标准详见附件九。

3.3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符合施工图及建设单位技术文件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此项工作，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插入进行施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按1.5倍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提供必要的措施及技术协助，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要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4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上道工序施工完成，必须经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5 隐蔽工程验收：

3.5.1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监理人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24小时内进行验收，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

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3.5.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3.5.3 若甲方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5.4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员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

3.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已完工程交工验收工作。

3.7 试验与检测：乙方按规定进行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监督抽检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机械配合取样，送检所需车辆，包检验检测合格等，相关费用已在乙方已综合考虑。

3.8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并继续整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由于乙方实施整改或拖延整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返工过程中造成其他相关工序返工的，其他相关工序的返工费及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单项完整的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给甲方，以备整体工程统一验收，具体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3.8修改为：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

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并继续整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由于乙方实施整改或拖延整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因此对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返工过程中造成其他相关工序返工的，其他相关工序的返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造价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为¥10,896,028.39（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玖万陆仟零贰拾捌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996,356.32（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899,672.07。税率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税务政策规定据实调整。

4.2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代为统一购买，其保费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项中按实扣除。除甲方统一代为购买的上述保险险种外，其余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则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成品保护费、管理费、抑尘降噪费、分包范围内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分包内容项目驻地建设、包赶工措施等所有风险、责任及一切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资料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此合同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变动（甲方批准同意除外），除前述包含外还包括：

4.2.1 安全生产防护（三宝、四口、五临边）和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费用、疫情防控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前述合同价中已包含 1.5 %（若后续国家有新政策下发，按照最新政策调整实施）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措施费由乙方按照法律、规范、甲方制度、管理要求及现场施工安全需要切实投入。乙方每次申报进度款中应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明细及该比例等额、合法、有效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发票(需体现安全措施费)，甲方审核确认后，随进度款一并支付该费用，否则不予支付该费用。

4.2.2 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围蔽工作。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路面100%硬地化、工地砂土100%覆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未施工的场地100%绿网覆盖，全面实现渣土运输车全密闭化。

4.2.3 甲供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限额领料规定：甲供材料损耗控制按甲方制定的《甲供材材料损耗率控制表》（附件七）执行。

甲供材料使用超额规定：乙方按甲方规定（或者定额损耗率）控制使用，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材料超耗和浪费，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限额部分的材料由甲方供料，价格按当时市场材料信息价计算（无市场材料信息价的按甲方采购价计算），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4.2.4 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力成本费用。

4.2.5 现场所必须产生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及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如周转材料堆放整理、及生活区的清理等。

4.2.6 在甲方提供建筑轴线控制基点、水准控制基点。其后放线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场地标高以现场实测成果为准。

4.2.7 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而造成的等待时间。

4.2.8 施工现场的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用。

4.2.9 材料的装、卸车、施工场地内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完工后的材料退场装车、安全文明施工等用工。

4.2.10 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存放点。

4.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及验收资料的编制与报送至甲方，并对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4.2.12 除甲方书面委托事项外，所有辅助用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13 处理各种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4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作内容完成后的工作面清理，清理标准须达到甲方要求。

4.2.15 乙方已综合考虑因建设单位原因停工或暂缓建设进度等因素，乙方不能因此类因素影响向甲方申请任何补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16 其他：专业工程质量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实施内容不能移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结算额5%进行处罚，并在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4.2.17 乙方施工应考虑与周边相关在建项目交叉施工的影响，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人的现场管理，已综合考虑风险。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4.3 本合同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为：

4.3.1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结算金额=结算工程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应扣款；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外费率合同

本合同结算金额=（结算工程量×不含税单价+清单外结算不含税总价×合同费率）×（1+税率）-应扣款；

□本合同为费率承包合同

本合同结算金额=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总价×合同费率-应扣款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人工费单价调差□材料费单价调差□机械费单价调差□措施项目费单价调差

本合同结算金额=结算工程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调差价）×（1+税率）-应扣款；

4.3.2 应扣款说明：

（1）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安责险费、工伤保险费、水电费、违约金、超领料费、卫生费等；

（2）安责险及工伤保险费=本合同实施项目结算金额×1.5‰，此项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3）水电费、违约金、超领料费、卫生费等根据实际发生数额在发生当期进度款中按前述公式计算扣除。

4.3.3 本合同承包方式说明：

（1）本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最终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作为对乙方结算工程量的依据；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施工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单价，**除本合同约定价格可调差范围及甲方提出调价外；**

（3）费率承包合同清单及工程量为暂定，最终以□建设单位审定的预算工程量及价款□建设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若有）最终审定的结算工程量及价款□其他。作为对乙方结算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4.4 价差调整：

□不调整：

乙方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人材机单价的变化、工程量计算规则、充分了解施工位置、临近建筑物情况、现场道路、起卸限制及任何同施工有关的现场条件、施工难度、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二次倒运（不按照甲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堆放的，造成的土方二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工完场清、施工场地受限、施工安全风险因素、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

☑调整：

（1）材料调差

1)材料价差调整范围：钢筋、混凝土、水泥主材价格调整原则(本条约定的主材价格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2)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材料价格变化风险幅度值为5%，材料单价涨跌幅以2024年第11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单价，当可调差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风险幅度值的部分按下列规定予以调整价款，调整公式为：计量当期可调差材料单价价差=(计量当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对应材料的不含税单价-基准单价中对应材料的不含税单价×(1±风险幅度值))×(1+增值税税率)。其中：钢筋工程量为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量之和(不含损耗量)；混凝土工程量为工程量清单中以“m^3”为计

量单位的混凝土清单项目相应混凝土量之和(不含损耗量)，措施项目、其它项目、外购预制构件、甲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钢筋及钢筋损耗、甲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混凝土及混凝土损耗、甲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型钢及型钢损耗价差均不调整。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3)材料价差调整计价原则：

a 材料的计量按照施工单位每个月申报的进度报表中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量（不含损耗量）计算；

b 设计变更材料调差：按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下发设计修改通知单当月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的计取，与材料基准价相比；

c 计算出来的价差调整只计取本身价差及工程增值税，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d 材料价差调整频度为经甲方审批后，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2）人工费调整：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1）如果施工月份动态人工调整系数相对人工调整基准系数有变化，按照施工月份当月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上所发布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进行调差。

2）人工调整基准系数：招标预算所用的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公布的人工调整系数。

3）人工费价差只计取人工费本身价差及工程增值税，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机械费调整：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4）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式：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1）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措施费变化按实调整。

2）/费用以甲方审批的方案按实结算，但不能突破中标价（图纸存在重大缺陷并经甲方同意或甲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3）除上述约定外，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进出场、施工便道、施工排水、降水、垂直运输费、工程优质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缩短工期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扰民费、垃圾清运费、完工保洁费等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措施费增加的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工期：2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实际完工工期按甲方及建设单位的进度要求执行。

5.2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雨雾天、高温等天气。施工完成后验收及清理施工现场的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5.3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分段工期指令要求，根据甲方制定的进度计划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由于乙方组织不力造成甲方进度违反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除地震、战争、水灾、政府原因等造成的不可抗力，以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外，甲乙双方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调整。分包工程的工期必须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主合同工期约定包含但不限于总工期、阶段性工期、关键节点。

5.5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各种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种原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所引起的现场窝工或因赶工而发生的加班等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乙方自行综合考虑，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

5.6 工期拖延：在施工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未完成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中分部或分项进度计划，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在下一节点将滞后的工期赶回，甲方可选择书面免除乙方前述违约金的缴纳义务；如果工程总工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10000元违约金；在施工中，当分部或分项工程实际进度多次与计划进度不符，经赶工无效，甲方判断将因此严重影响总工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立即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要求履行约定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乙方未达到任一工期节点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要求其退场,其中节点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任一节点工期延误达【30个日历天或总工期20%(二者取小值)】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场。施工现场的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遗留物品、设施，如因该处置事项导致甲方额外支付相关费用的，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六条 现场施工条件

6.1 建筑轴线控制基点及水准控制基点由甲方提供。其后的放线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场地标高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成果为准。

6.2 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

6.3 现场临水临电搭设及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现场条件乙方已经过现场勘察，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6.1 修改为：控制性桩点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在复测原控制网的基础上，根据施工需要适当加密、优化，建立施工测量控制网，并报甲方复核并备案。其后的放线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场地标高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成果为准。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5 %且不超 80 万元，即：544,801.4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捌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7.2 提交方式：乙方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1）履约保函**【经甲方认可的具有国资背景融资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或国有银行开具】；**（2）现金银行转账；（3）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须于第一次向甲方请款前提交同意甲方扣款的承诺说明）。乙方如选择前述（1）或（2），应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向甲方请款前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缴纳等额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提供保函或缴纳保证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

7.3 使用约定：乙方应按甲方和珠海市有关文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则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为支付或由担保公司/

银行代为履行支付义务。履约过程中乙方产生的违约金及应付的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4 退还约定：本合同施工内容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扣除应扣款（如有）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有预付款。

8.1.1 预付款为合同额的/，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支付预付款，支付前乙方单位须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8.1.2 乙方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乙方滥用预付款，甲方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中等额价款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8.1.3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扣完。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8.2 进度款的支付：

8.2.1 月进度款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合格，乙方上报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当月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80%；

8.2.2 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90%；

8.2.3 乙方将本合同实施内容整体移交且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上报的结算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付至[结算核定价的97%-其他应扣款和违约金]；

8.2.4 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予以扣留。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为□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工程整体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乙方在未出现违约情形，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乙方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无误，扣除乙方的责任款项（如有）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如果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及工期中任何一项或几项达不到主合同要求，结算时甲方亦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豁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8.3 支付规定：

8.3.1 乙方在向甲方收取进度款前，必须先行提供与进度款等额的合法完税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取结算款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全部的结算资料且与结算款等额的合法完税票据。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停付结算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具体的施工人员，支付完毕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方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仍应履行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义务。

8.3.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如下：

（1）及时开具发票；

（2）确保发票来源合法发票；

（3）确保发票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税务机关的合规要求；

如乙方因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若甲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合同约定任何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款项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违约金发票的开取应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8.3.3 乙方在申报当月已完成工程款的同时必须提交上月工人工资发放表原件（必须有乙方与工人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和指模）。否则，不予审批工程款。该工资发放表留存在甲方项目商务部门存档。

8.3.4 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一笔进度款及结算款，应以甲方收到本项目建设单位（业主）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金为前提，且以甲方盖公章确认的工程进度书或结算书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即自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工程款并扣除其他应扣款和违约金等费用后，甲方按照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进度款及结算款时优先足额支付人工费，如乙方有拖欠人工费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罚5万元人民币/次；且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亦不得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

8.4 支付方式：本合同支付方式可采用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ABN或ABS 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方式进行支付。收款**账户为合同中乙方账户。若乙方银行资料有变更，变更资料应在支付前3个工作日随发票一起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不符致使甲方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ABN或ABS 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方式支付时，会事先与乙方进行沟通，产生的相关融资费用由甲方承担。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九条 工程计量与结算

9.1 工程量的确认：按经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技术变更、技术交底为准及合同计量规则计算确认。

9.2 工程量的计算方法：本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超过本合同工期或已达本合同金额上限的，乙方知晓并同意无条件按以下约定执行：

9.2.1 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则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9.2.2 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乙方继续施工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书面通知继续施工，同时，乙方应配合落实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

9.2.3 如甲方未发送继续施工的书面通知，但乙方继续施工的，则甲方不予认可、不予计量超出本合同工期或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工程量。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签字的中间进度款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后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乙方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审核书。乙方不得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审核书之外的资料向甲方主张权利。

9.4 现场签证及变更的结算与支付：发生合同外的费用时，乙方应注意收集和保留证据并在2个日历天内让甲方现场具体指示人签字及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确认其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部位以及投入的设备、人员清单并附上必要的施工简图，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结算单价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无约定单价按相似单价或根据合同同类单价水平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待建设单位审核批复后执行。对任何有关争议的价款在工程最终结算时解决并支付。签证费用的计取标准按照甲方公司的签证管理办法及零星用工机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 合同新增或者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乙方应及时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原则上本合同中有相同项的依据合同约定单价执行，合同无约定单价的可按相似单价或根据合同同类单价水平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执行。最终确认工程量以本工程甲方审定为准。

9.6 结算约定：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分包结算书，甲方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通过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

乙方保证，乙方上报结算申请资料供甲方审核的同时，需要另行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人工资台账明细至甲方备案(模版由甲方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顺延审核结算资料直至乙方提供为止。

9.7 特别提示：

9.7.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签证/变更及零星支出管理办法》、《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主要存在问题处理方案（修订）》相关规定。如发生无效签证，一律不得计量及结算。乙方对此提示是明知的，并对此无异议。

9.7.2 施工方案引起的合同清单调整，如较合同原清单金额累计增加超过30%的，须通过甲方公司总部审批后乙方才能实施。未经甲方公司总部审批即施工的，甲方将不予计入分包结算。对造成审批失职的甲方人员，甲方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9.7.3 如遇合同外内容或新增项目，未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指令，乙方不得擅自进场或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擅自进场施工的部分不予计量及结算。

9.7.4 乙方如因上述9.7.1、9.7.2、9.7.3上访闹事导致维稳事件发生的，甲方将按5万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费用从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甲方还有权从乙方在甲方的各个项目的工程款项（如有）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偿。

9.7.5 甲方项目经理应及时组织安排向乙方宣贯上述制度。凡是发生乙方未按本制度执行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果发生无完整的甲方审批流程申请单的费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将组织调查并追究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0.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2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3 甲方提供现场水准点，负责施工平面内各节点的测量放线工作（坐标点位），负责全面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以及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及分部分项技术、安全交底工作，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10.4 负责统一为本项目代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自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0.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的重量、质量、是否合法合规来源进行检查，如出现不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就该批不合格货物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场，退场的货物不计算费用，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1.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11.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11.3 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和质监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和质监部门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

11.4 乙方现场人员的增减、进出场、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必须报甲方项目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11.5 乙方应组织有经验和良好素质且具有相关证书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进场，并按照甲方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并配置相关管理人员（详见附件）。乙方派遣的管理人员应固定，不得任意变更，如要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调整劳动力计划。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管理、指令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管理人员的经验和素质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调离指定的人员，并及时替补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或替换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处以罚款，其中项目负责人为1000元/天/人；其他人员为500元/天/人。变更后的人员的资质及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确定人员的资质条件。

11.6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以下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禁止55周岁以

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不得聘用体弱病残或患有职业禁忌人员进场施工；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乙方的人员如果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1.7 乙方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工人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制度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含但不限于：电工、焊工、起重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试验工、测量工、防水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1.8 乙方必须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中必须明确每月工资支付时间、工资标准、考勤方式（按工作量/工作时间考勤）等，依据《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实施办法》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劳务用工手续，为现场劳务人员和设备及车辆购买保险等费用。遵循先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后进场施工原则，必须保证进入本施工现场的人员都具有合法证件，包括身份证、暂住证、特殊工种上岗证等施工所需证件。**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及各种证件需留存项目待查，复印件盖乙方公章后报甲方存档备案。**

11.9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衣、手套及其它相关防护用品），费用自负。

11.10 乙方在本项目工地每天进出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实行考勤机打卡，并每月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建筑工人工资表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

11.11 法定假期（如：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分包单位须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上报现场人员值班

表情况，严格按甲方值班表要求内容填报值班信息，因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2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其工资发放需按甲方和珠海市有关文件执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发生则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11.13 乙方必须遵照相关规定执行，特别强调：

11.13.1 乙方应该配备至少1名专职劳资管理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11.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劳务管理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

11.13.3 乙方须对所招用建筑工人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建筑工人；

11.13.4 乙方必须在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及支付日期等条款，每月查实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11.13.5 乙方应妥善处理自己内部的劳资关系，不得因此造成劳动合同纠纷、工伤待遇纠纷、劳资纠纷、第三方投诉及可能的索赔及费用；如果发生，乙方必须会同甲方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作好应诉和调解工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3.6 对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劳资纠纷事件的劳务企业，将被列为监管对象，并给予暂停6个月投标资格的处罚；对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较大劳务纠纷事件的劳务企业，将列入不良行为分包商名录，取消

其投标资格。参与的工人列入黑名单，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项目禁止使用。

11.1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专职资料员，根据《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资料管理制度》附件二《分包单位资料管理办法》要求，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的编辑及整理，必须及时提供完整且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给甲方，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进场报审、原材料检试验、工程实体检测、施工过程记录、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检验批工程）以及各专项验收资料，协助甲方进行索赔，并按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提供相应套数的竣工资料。乙方对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资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资料管理要求的，除按制度附件三《工程资料罚款明细表》进行罚款外，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的，逾期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天，并继续整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由于乙方资料整改或拖延整改导致工期延误或无法如期竣工验收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其间有事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项目生产经理批准。

11.16 乙方现场管理必须设置专职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文件收发员、测量人员、试验员，其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生产及甲方现场要求。(测量员和试验员只针对土建类)。

11.17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工长、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在现场组织监督施工，不得随意离开现场，不得擅自更换和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要求每天驻场，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0 元。

11.18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或活动，合同有约定驻场的人员无故不参加，每缺席一次罚款2000元，并按缺勤一天处理处罚。

11.19 无论何种原因现场内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协助甲方组织应急行动并做好事后的处理。

11.20 乙方人员必须尊重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不得无理顶撞；

11.21 如乙方现场施工连续2个月达不到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或管理处于失控状态，乙方必须另换经建设单位、甲方认可的其他人担任现场负责人，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1.22 乙方应保证材料来源合法、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如因采购的材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追究侵权责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3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建设单位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与乙方所供样品相符，如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除并更换，且乙方应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4 如建设单位、甲方对材料品牌有要求，乙方应按其规定执行。如果乙方选用的产品档次低于参考品牌的产品档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5 乙方提供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送检，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抽样，人工及机械配合取样，送检所需车辆以及费用承担等。

11.26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按珠海市现行的材料检测办法执行，需要甲方核准后方可使用的主要材料由甲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11.27 主材的核准程序：实行送检制度，送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主材样品及检测合格证明，经甲方审定后，立即对主材样品及相关资料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11.28 达不到封存样品（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甲方要求更换的时间内乙方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标准）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及设备、或甲方与乙方就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1.29 所有主要材料要提前15天送样（品牌库以外的不少于三种品牌）给甲方选定，提前订货，由于乙方订货、送样不及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0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并妥善保管。

11.31 乙方对其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的运转有效性、安全性负责，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及老旧运转不正常的设备。

11.32 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施工，具体验收标准包括：

11.32.1 进场设备的各传动装置、安全防护装置运转正常有效；

11.32.2 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保养，保证机械设备运转正常且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外观完好及度在8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清退，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3 乙方机械设备进场使用过程中应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同时保证外观完好度和整洁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整改，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34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所使用的一切机械设备、材料及人员住宿条件为乙方自供。

11.35 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按产值的/扣除。甲方只提供一级接电箱，一级接电箱以外接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提供的二级、三级配电箱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使用，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使用和维修保养属于乙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电箱及电缆，保证用电正常。因乙方未及时安装配电箱（电表）或不满足甲方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6 负责为在现场的自有设备和人员购买保险（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统一代为购买，其保费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项中按实扣除。除甲方统一代为购买的上述两种保险险种外，其余保险则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乙方还须在进场前购买不记名员工团体意外险，一次性伤残赔付额度应不低于80万元，**保单原件应于进场后30日内报甲方确认，复印件盖乙方公章后报甲方存档备案，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有权按合同含税金额的0.5%从乙方工程款中暂扣，直到乙方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后甲方再返还该费用；乙方参保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名单每月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劳资员；如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按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赔偿给伤者或死者的法定受益人，其他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本项目发生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7 分摊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罚款等，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责任、损失和费用。

11.38 乙方有关现场施工生产各方面的任何事情都必须首先同甲方项目部联系处理，需要甲方项目部上级单位协助处理的问题，由甲方项目部汇报上级单位协助解决。

11.39 乙方任何人无权更改施工方案和经甲方已批准的施工计划。如需变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否则视为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11.4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及报表。

11.41 乙方针对施工现场的任何布置必须有方案、计划并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1.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11.42.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11.42.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11.42.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11.42.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11.42.5 施工现场其他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11.42.6 地表还原：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2.7 人员撤离：除了经甲方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保修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1.43 甲方代乙方垫付的一切款项，若出现乙方应收的工程款不够抵扣，如乙方有其他项目，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承接甲方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如其他工程款不能全部抵扣或没有项目工程款可扣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1.44 无论发生何种性质的争议，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拖延竣工，除甲方要求停工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11.45 本项目施工作业期间，禁止乙方人员外出接纳私活。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均应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及赔偿款自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1.46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招标文件及《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相关要求执行。

11.47 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至少提前7天将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近期社保证明等资料报送给项目部进行备案。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11.35条款补充以下内容：水费电费由甲方代缴，并在乙方进度款内按实扣除相应费用。（乙方负责自行安装使用的水电分表，电损部分按照各分表单位完成产值均摊。）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2.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醒目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到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渣土车全密闭运输。

1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2.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12.4 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施工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12.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劳动保障措施，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均需配带临时工作卡、统一工作服和安全帽。由于CI形象和文明工地的需要，安全帽、工作服等物品由甲方项目经理部统一采购，乙方按甲方实际采购价格支付费用。

12.6 特殊工种须做到持证上岗。并将作业人员的证书报甲方审核备案。

12.7 乙方必须按照《专业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管理要求为本项目施工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本合同施工内容开工前将专职安全员相关信息及证书报甲方审核备案。

1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9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工程安全协议书，并依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施工区域如有明火作业的，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应自备灭火器，防火布等，并由专人专职负责安全事项。

1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补偿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12.11 乙方负责分包内容的申报手续办理及所需费用。本合同未提及的任何费用不再另计，乙方不得额外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12.12 本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由甲方统一监管，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安措费的范围和要求，应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经甲方安全部门核实及现场检查合格后，再行支付当期安措费款项；如资料核实不符合要求或现场检查不合格，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当期安措费款项，直至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随下期安措费支付。如果乙方安措费投入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未按合同比例足额投入该费用，则甲方有权使用计提的安全费用自行投入，并将差额部分在结算中进行双倍扣罚。

12.13 乙方自行提供或安装安全防护用品的主/辅材材质、规格、样式、颜色等必须按照甲方 CI 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统一规范，必要情况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12.14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配合甲方的创优工作。确保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见4.2.2条）。如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完场不清、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乙方应积极整改。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的施工内容完工至整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期间亦承担保修义务。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的设计文件要求对本工程质量实行保修义务。

13.2 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非产品质量原因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14.2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3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应在事件结束后3日内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有关公证或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传给对方审阅确认。

14.4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6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5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下：

14.5.1 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洪涝灾害等自然天灾；

14.5.2 国家公布的大规模流行病、社会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耽误工期等一切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劳务分包需向甲方项目部报备。

15.2 若乙方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甲方制定的工程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形象进度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4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双方应协商一致，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15.5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提出终止合同**的，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5.6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承担与建设单位主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费**。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和赔偿费。

15.7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达不到要求，质量、安全被处罚，投入人、材、机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发生维稳事件等）**导致甲方更换施工队伍**，甲方将按照乙方完成的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但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退场结算前，乙方应做到“人、材、机”工完场清，并将本项目相关的工程资料整理好移交给甲方。

15.8 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对外商务经营及合同协议的签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将从任何属于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损失赔偿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15.9 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劳动纠纷、劳务纠纷、拖欠下属工人工资、工伤待遇等，**导致欠薪、投诉、信访、维稳事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日历天内积极解决完毕、消除影响（如已欠薪的，需全额发放；已投诉的，需撤诉；已信访的，需撤回、取消或联系办结等），同时乙方自愿同意按15.9.1-15.9.5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9.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所有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及证明文件。一旦发生乙方不配合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的，每发生一单违约金20,000元；自甲方要求提供真实信息的次日起，每单每天2,000元的递加违约金。

15.9.2 一旦发生投诉的，每发生一单违约金30,000元；3个日历天内逾期未解决完毕的，自次日起每单每天3,000元的递加违约金。

15.9.3 一旦发生信访、聚众闹事、围堵等维稳事件的，每发生一单违约金50,000元；3个日历天内逾期未解决完毕的，自次日起每单每天5,000元的递加违约金。（注：维稳事件是指工人到甲方项目范围内、

甲方办公区域、甲方上级单位、建设单位办公区、政府部门区域采取静坐、围堵、滋事等方式聚众讨薪、干扰正常办公秩序等情形。）

15.9.4 一旦发生恶意“讨薪”，即以讨薪之名行材料、工程追款之实的，每发生一单违约金100,000元；3个日历天内逾期未解决完毕的，自次日起每单每天10,000元的递加违约金。

15.9.5 如因乙方发生的欠薪信访维稳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行政处罚，对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代乙方履行的义务等），乙方应当赔偿。

15.10 若**乙方对本工程部分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乙方不同意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管理配合及服务费不予计取，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结算定案中扣除因乙方拒绝施工而导致甲方增加的成本。

15.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指令，如有3次及以上违反甲方指令，无论是否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5.1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处罚或罚款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5.13 如乙方未按11.47条约定在施工进场前将项目人员信息等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报送给项目部进行备案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甲方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于3日内整改合格，未整改合格的，乙方自愿按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自愿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名下承揽的任何工程项目的当月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无需乙方再出具文件确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补足。乙方对此无异议。

15.15 专业分包工程资料应当在项目施工过程同步形成，并应当真实反映项目的施工情况和实体质量。乙方应当对专业分包工程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定期每月将资料提交给甲方。

15.15.1 若乙方提供虚假施工资料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如果乙方于甲方要求限期提供真实资料期满之日前仍未提供的，甲方将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乙方自愿按合同总金额 10%承担违约金，且由于乙方未提供真实施工资料导致无法结算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5.15.2 若乙方提供缺漏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资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甲方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于 3 日内整改合格，未整改合格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自愿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自愿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补漏项，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双方据此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15.16 乙方未按以下要求向甲方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6.1 乙方须在对下材料购买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报甲方项目部备案。否则，按 2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6.2 乙方进场后，须定期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资金流水等资料报甲方项目部备案。否则，按 2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六条 争议

16.1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6.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6.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6.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 奖罚（注：本条约定的处罚金额或罚款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违约金性质）：

17.1 质量达到确保目标：甲方奖励乙方 / 元人民币；

质量达到争创目标：甲方奖励乙方 / 元人民币；

质量未达到合同目标：甲方处罚乙方 10 万元人民币；

17.2 发生死亡 1 人或者 100 万以上 6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责任事故，对乙方罚款 30 万元人民币；

发生死亡 2 人或者 6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责任事故，对乙方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

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对乙方罚款 100万元人民币；

17.3 文明施工达到确保目标：甲方奖励乙方合同额的 / ‰；

文明施工达到争创目标：甲方奖励乙方合同额的 / ‰；

文明施工未达到确保目标：甲方处罚乙方 10万元人民币；

17.4 施工过程中：

17.4.1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建设单位、地方政府、监督部门投诉到甲方公司的，如情况属实，乙方应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2 凡因工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被投诉到甲方公司的，乙方应按2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3 乙方因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扣诚信分处理的，每扣1分，乙方应按40000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隐瞒或未如实上报给甲方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扣分的，每扣1分，乙方应按80000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投诉，并要求甲方公司领导到现场的，乙方应按4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5 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后，如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且未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选择可免除或部分免除乙方上述4项违约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解除、终止后的结算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8.3 不论何种原因，如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8.4 甲方接到建设单位通知，经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建设单位仍要求乙方撤离现场时，本合同终止；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且不得以此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不包含乙方已实施应计量支付部分）。

18.5 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终止，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尽快将其人员和设备撤离现场（1-4款处理方法与5款相同）。

18.6 乙方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其单位的名义挂靠承揽本项目的，属于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立即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分供方目录，三年内禁止投标及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的第三方已完工程量的 60% 结算。

18.7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有明显拖延工期行为且无有效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整改措施时，甲方可视情节单方面解除合同，其中途退场已完工程按经甲方审定合格的已完工工程量的80%计取，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其他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8.8 乙方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结算价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70%计算，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8.9 其他情形按照**《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主要存在问题处理方案（修订）》严格执行。**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九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506

如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RFGR0R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137号B2栋205室

电话：0756-323171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 58 5001 0010 1201 0003 6748

本合同适用以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发票适用的税率：9%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章效力

21.1 项目章效力范围

乙方知悉，甲方的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特定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1.2 项目章无效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生效，使用项目专用章不产生法律效力：**

21.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1.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1.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1.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1.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1.2.6 任何变更甲方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1.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1.2.8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1.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1.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1.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1.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1.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1.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效力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为（附后）：

（1）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如有）（附件一）；

（2）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清单（附件二）；

（3）分包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格证书、身份证、近期社保）、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入场核查表（模板）（附件三）；

（4）分包单位现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附件四）；

（5）安全生产协议（附件五）；

（6）廉洁协议（附件六）；

（7）甲供材材料损耗率控制表（附件七）；

（8）合同相对方授权委托书（附件八）；

（9）建设单位对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项目质量要求标准（附件九）；

（10）设计施工图（另册）；

（11）**《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签证/变更及零星支出管理办法》**（另册）、**《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资料管理制度》**（另册）、**《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主要存在问题处理方案（修订）》**（另册）。

甲方在向乙方进行合同交底时，应将上述各项制度向乙方明示及宣贯；

（12）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附件十）。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资料）；

（2）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招标文件（如有）；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23.2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本合同加盖的印章，除本合同印章外，包括甲方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2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全称（盖章）：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FGR0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56-3381966

送达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唐东路 88 号珠海信息港 D 栋 22 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乙方全称（盖章）：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548083

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207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1-01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基坑支护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SJ-FCA-004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1-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 基坑支护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1-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平湖街道

1.3 建设单位（业主）：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1.4 工程概况：项目 01-01-01 地块基坑开挖深度为 7.4~23.8m，支护周长 276.28m，主要包括:01-01-01 地块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3002792799337、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11506、2028 年 12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498、2025 年 4 月 28 日；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6 本工程的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楼号、部位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1-01 地块）基坑支护，对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抽排水作业及配套设施（包含坑顶、坑底、冠梁上排水沟、集水坑等排水设施的施工，接通市政排污井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排污费用、冲洗作业及配套设备（含车辆冲洗和道路冲洗降尘设备）、降尘设备（雾炮机等设备的的采购、安装及维护）、回填作业（现场支护桩施工若出现空穴、空洞时）、自行处理与城管或者其它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安全护栏（部分位置采用二级放坡+

支护桩形式，坡顶有多道排水沟及安全防护栏杆）、负责支护施工期间扰民、投诉的处理；工地大门开口费用乙方承担（暂定30000元），临时围墙施工及日常保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施工）、因基坑支护引起的政府性罚款均由乙方承担；负责基坑支护及降水施工，委托除甲方委托检测之外相关检测工作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报甲方确认；负责收集（甲方配合协调）场地周边建筑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并须复核基坑支护设计以保证基坑支护方案不会破坏周边建筑，乙方须保证所收集的资料范围和内容能满足基坑支护工程审批要求；需要配合独立第三方监测单位（由甲方另行聘请）进行监测点安装/预埋，并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保护监测点；在围护结构施工过程中或完成后，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质量检验和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负责施工中因超送、断桩、偏桩造成的补桩、接桩、截桩、施工空孔回填，冠梁土，桩间土，桩芯土，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统一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承担费用（具体方量按照图纸破桩头方量计算）；负责办理支护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以及向周边居民进行公示；支护施工期间，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及损坏后的修复；负责支护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接驳（水电费自行承担，电费按电表实际用电量计算并包含损耗费，水费按照现场水表实际用水量计算包含损耗费，包含前期未通电前使用发电机发电的费用）；基坑支护的锚桩、混凝土灌注桩、旋喷桩、钢筋混凝土护臂、土钉墙、锚杆、冠梁、腰梁、分层喷锚、截水沟、集水池、安全防护栏杆及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的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办公用房及库房的采购、安装及拆运；配备项目安保人员1-2名，支护范围内的裸土覆盖及相关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自身的相关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现场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泥浆护壁沉淀池、泥浆挡水台、旋挖灌注桩护筒、现场条件制约造成施工时的空桩施工、冠梁施工的土方开挖，现场已有围挡的拆除与安装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等）；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抽排水（或降水）、基坑使用期的维护维修保养；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及报审通过；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配合发包人报建和各项专家评审、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修等一切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方案及甲方确认范围内所含的所有专业分包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2.1.1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旋挖灌注桩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作业；施工过程中注意土壤类别、挖土深度及开挖后堆土位置应在甲方指定位置。

乙方工作内容：01-01-01地块的1.施工准备、机械进出场、场地平整和现场临时道路整修，制订和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素混凝土桩及桩间土施工顺利进行。2.对施工现场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及文物进行全面调查，并制定排障计划和处理措施，对现场发现的文物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汇报。3.在出入口设置清洗池。4.对素混凝土桩位置测量放线，确定位置后进行机械成孔开挖，部分区域人工开挖。5.下方钢筋笼，浇筑混凝土。6.开挖桩间土 7.凿桩头 8.桩间土弃置 9.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包括钢护筒安拆、引孔、成孔、扩孔、二次成孔、泥浆护壁、商品砼供应、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凿桩头至设计标高及钢筋调直制作、运输、安装等，（现场支护桩施工若出现空穴、空洞时）、负责施工中因超送、断桩、偏桩造成的补桩、接桩、截桩、施工空孔回填以及灌注桩的入岩增加费，冠梁土，桩间土，桩芯土，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统一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承担费用（具体方量按照图纸破桩头方量计算），在施工现场遵守甲方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支护施工期间扰民、投诉的处理，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立架、钻杆、钻头、泥浆泵、泥浆管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所有主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旋挖钻机施工设备、混凝土车、混凝土泵、挖机、铲车、混凝土、钢筋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等满足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机械设备。

（2）土钉墙及喷锚（支护桩处）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图纸设计对土钉墙进行施工作业；注意孔径、土钉长度等施工细节，规格、长度及间距等综合考虑；水泥浆制作、运输、灌注，水泥

强度及类型综合考虑，水灰比综合考虑，充盈系数综合考虑；操作平台搭设、拆除；成孔、清孔、土钉制安，深度、土质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工图纸中和清单中基坑支护相关的所有工作，包含并不限于刷坡(人工、机械)，定位放线，制作土钉杆体，土钉孔成孔，泄水孔成孔，安装泄水孔 2.钻孔、钉土钉、注浆 3.土钉墙 4.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5.施工时应及时进行土方覆盖，雨后清理周围积水，道路应保证干净，现场道路的维护，做到离场时工完场清。6.施工所导致垃圾应全部清理。7.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喷锚施工:成品钢板网运输、施工；喷 80mm 厚 C20 混凝土，混凝土（砂浆）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喷射操作平台搭设、拆除、加强筋钢筋制安，含钢筋网处插筋，通长加强筋，pvc 泄水管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冲击钻机、注浆泵、混凝土喷射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钉水泥浆、喷射混凝土、锚杆钻机、注浆机、空压机、喷锚机、成孔设备、成品钢板网，C20 混凝土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3）土钉墙及喷锚（放坡坡面处）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图纸设计对土钉墙进行施工作业；注意孔径、土钉长度等施工细节，规格、长度及间距等综合考虑；水泥浆制作、运输、灌注，水泥强度及类型综合考虑，水灰比综合考虑，充盈系数综合考虑；操作平台搭设、拆除；成孔、清孔、土钉制安，深度、土质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工图纸中和清单中基坑支护相关的所有工作，包含并不限于刷坡(人工、机械)，定位放线，制作土钉杆体，土钉孔成孔，泄水孔成孔，安装泄水孔 2.钻孔、钉土钉、注浆 3.土钉墙 4.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5.施工时应及时进行土方覆

盖，雨后清理周围积水，道路应保证干净，现场道路的维护，做到离场时工完场清。6.施工所导致垃圾应全部清理。7.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喷锚施工:成品钢板网运输、施工；喷 80mm 厚 C20 混凝土，混凝土（砂浆）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喷射操作平台搭设、拆除、加强筋钢筋制安，含钢筋网处插筋，通长加强筋，pvc 泄水管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冲击钻机、注浆泵、混凝土喷射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钉水泥浆、喷射混凝土、锚杆钻机、注浆机、空压机、喷锚机、成孔设备、成品钢板网，C20 混凝土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4）冠梁、背拉板工程：

工程特点：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拆除脚手架，模板制作安装（含砼垫层），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提交施工资料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等全部施工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铁丝、钉子、隔离剂，振捣棒、钢筋弯曲机、电焊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脚手架、钢筋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5）腰梁工程：

工程特点：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拆除脚手架，模板制作安装（含砼垫层），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提交施工资料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等全部施工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

（6）排水沟工程：

工程特点：砌筑排水沟，土方挖、运、填，砌砖抹灰，铺设砼垫层，砂浆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土方挖、运、填，砌砖抹灰，铺设砼垫层，砂浆抹面；抽排水作业及配套设施（包含坑顶、坑底、冠梁上排水沟、集水坑等排水设施的施工，接通市政排污井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排污费用、冲洗作业及配套设备（含车辆冲洗和道路冲洗降尘设备）、降尘设备（雾炮机等设备的的采购、安装及维护）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打夯机、钢卷尺、搅拌机、平板振动器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砌体、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7）集水井工程：

工程特点：砖砌集水坑，垫层浇筑，粉刷砂浆；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集水坑的土方开挖、垫层浇筑、集水坑砌筑、勾缝、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水泵、井管、排水沟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混凝土、钢筋网盖板、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

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8）三级沉淀池工程：

工程特点：砖砌三级沉淀池，垫层浇筑；内粉砂浆，钢筋网盖板；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三级沉淀池的土方开挖、垫层浇筑、、勾缝、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螺旋提升机构、格栅或筛网、排水胶管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混凝土、钢筋网盖板、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9）安全护栏工程：

工程特点：制作安装1200高安全护栏，边坡护栏立杆下设C20素砼基础；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护栏采购、安装、护栏立杆下设C20素砼基础，施工期间维护；（部分位置采用二级放坡+支护桩形式，坡顶有多道排水沟及安全防护栏杆）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螺丝刀和扳手、电钻和钻头、切割机、测量工具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护栏、混凝土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10）发电机费用工程：

工程特点：现场临电未通前所使用发电机；含设备进场出场费用、租赁费、使用费，发电机功率、数量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场临电未通前成立所使用发电机；含设备进场出场费用、租赁费、使用费，发电机功率、数量综合考虑。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机油、电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大发电机组、小发电机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分包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1 日工程竣工，共 126 日历天。

2.2　节点工期要求：

如果乙方未符合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工期所引起的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的延误，甲方可向乙方强制执行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为每公历日按人民币 10 万元/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公历天计，连续停工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3.2　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目标为创建“____/____杯”，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此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 3.1 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①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计价项目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预计工程量	预计不含税小计（元）	计量方式及计量规则
一、旋挖灌注桩工程								
1.1	材料费		m^3	879.59	958.75	2317.24	2038221.13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	施工费	人工费	m^3	62.83	68.48	2317.24	145592.19	
		辅材、机具费	m^3	188.48	205.44	2317.24	436753.40	
		管理费	m^3	62.83	68.48	2317.24	145592.19	
		利润	m^3	62.83	68.48	2317.24	145592.19	
1.3	综合单价			1256.56	1369.65	2317.24	2911751.09	
二、土钉墙及喷锚（支护桩处）工程								
2.1	材料费		m2	52.31	57.02	2928.75	153202.91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2	施工费	人工费	m2	3.73	4.07	2928.75	10924.24	
		辅材、机具费	m2	11.21	12.22	2928.75	32831.29	
		管理费	m2	3.74	4.08	2928.75	10953.53	
		利润	m2	3.74	4.08	2928.75	10953.53	
2.3	综合单价			74.73	81.46	2928.75	218865.49	
三、土钉墙及喷锚（放坡坡面处）工程								
3.1	材料费		m2	633.75	690.79	1206.08	764353.2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2	施工费	人工费	m2	45.26	49.33	1206.08	54587.18	
		辅材、机具费	m2	135.80	148.02	1206.08	163785.66	
		管理费	m2	45.27	49.34	1206.08	54599.24	
		利润	m2	45.27	49.34	1206.08	54599.24	
3.3	综合单价			905.35	986.83	1206.08	1091924.53	
四、冠梁、背拉板工程								

4.1	材料费		m3	801.34	873.46	230.34	184580.66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2	施工费	人工费	m3	57.24	62.39	230.34	13184.66	
		辅材、机具费	m3	171.71	187.16	230.34	39551.68	
		管理费	m3	57.24	62.39	230.34	13184.66	
		利润	m3	57.24	62.39	230.34	13184.66	
4.3	综合单价			1144.77	1247.80	230.34	263686.32	
五、 腰梁工程								
5.1	材料费		m3	968.55	1055.72	121.23	117417.32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5.2	施工费	人工费	m3	69.18	75.41	121.23	8386.69	
		辅材、机具费	m3	207.55	226.23	121.23	25161.29	
		管理费	m3	69.18	75.41	121.23	8386.69	
		利润	m3	69.18	75.41	121.23	8386.69	
5.3	综合单价			1383.64	1508.17	121.23	167738.68	
六、 排水沟 工程								
6.1	材料费		m	90.59	98.74	635.54	57573.57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6.2	施工费	人工费	m	6.47	7.05	635.54	4111.94	
		辅材、机具费	m	19.41	21.16	635.54	12335.83	
		管理费	m	6.47	7.05	635.54	4111.94	
		利润	m	6.47	7.05	635.54	4111.94	
6.3	综合单价			129.41	141.06	635.54	82245.23	
七、 集水井工程								
7.1	材料费		座	574.77	626.50	9.00	5172.93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7.2	施工费	人工费	座	41.06	44.76	9.00	369.54	
		辅材、机具费	座	123.16	134.24	9.00	1108.44	
		管理费	座	41.06	44.76	9.00	369.54	
		利润	座	41.06	44.76	9.00	369.54	
7.3	综合单价			821.10	895.01	9.00	7389.90	
八、 三级沉淀池工程								

8.1	材料费		座	3436.13	3745.38	3.00	10308.39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2	施工费	人工费	座	245.44	267.53	3.00	736.32	
		辅材、机具费	座	736.30	802.57	3.00	2208.90	
		管理费	座	245.44	267.53	3.00	736.32	
		利润	座	245.44	267.53	3.00	736.32	
8.3	综合单价			4908.75	5350.54	3.00	14726.25	
九、 安全护栏工程								
9.1	材料费		m	87.47	95.34	324.63	28395.39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9.2	施工费	人工费	m	6.24	6.80	324.63	2025.69	
		辅材、机具费	m	18.74	20.43	324.63	6083.57	
		管理费	m	6.25	6.81	324.63	2028.94	
		利润	m	6.25	6.81	324.63	2028.94	
9.3	综合单价			124.95	136.20	324.63	40562.52	
十、 发电机费用工程								
10.1	材料费		天	1399.44	1525.39	10.00	13994.4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2	施工费	人工费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辅材、机具费	天	299.88	326.87	10.00	2998.80	
		管理费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利润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10.3	综合单价			1999.20	2179.13	10.00	19992.00	
11	预计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壹分 （小写）4,818,882.01 元 预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玖分 （小写）5,252,581.39 元 预计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小写）433,699.38 元							
备注	1、预计工程量和预计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②其他计价方式，具体为：_____/_____

4.2 上列4.1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 规费和税金 等。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4.3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不调整 。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发票及支付

5.1 进度报量与月度结算

5.1.1 无论付款时间是否到达，每月 2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月报量，由甲方审核确认月度结算金额。

5.1.2 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甲方初步成本核算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精确的、正式的结算金额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最终审核确认。

5.1.3 变更签证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不计入进度报量和月度结算，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2）计入进度报量和月度结算。

5.2 工程竣工结算

5.2.1 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 捌 套），并交付甲方

验收合格。

（4）其他条件：合同结算必须出具任务单、结算单（工程公司认可）、发票方可生效，仅结算单或任务单视为无效结算。

5.2.2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30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

5.3 结算程序要求及基本原则

5.3.1 无论是月度结算还是工程竣工结算，均需经甲方项目部造价管理人员、分公司财务部主管、分公司造价主管审核确认，并经合同第14.1条约定的甲方项目负责人最终确认后，该结算单方才生效。未经上述岗位所有人员的审核，仅有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甲方项目部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及任务单等据实结算。

5.3.2 结算应当以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为依据，如需调整约定，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方评审并加盖甲方公司印章后方才有效）。甲方任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书面和口头承诺，或签署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文件、结算文件、签证文件、赔偿文件、豁免责任文件以及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乙方均不应采信，甲方均有权拒绝追认。

5.3.3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交结算的，以甲方单方结算并函告乙方的结算金额为准。

5.4 发票

5.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税率为□3% / ☑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不含税价格作为基数，调整增值税税额。）

5.4.2 乙方应在结算（包括月度结算与工程竣工结算）后5日内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在乙方提供发票后，如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赔偿款、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在扣款之次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

如合同约定需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最后一次提供发票时，将质量保证金一并计入应税金额中。

5.4.3 若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次日

起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发票（本合同第5.4.2条款仍然有效）。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4.4 对乙方出现虚开、走逃失联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将乙方从合格供方中除名，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4.5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6 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7 乙方迟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差额纳税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8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在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款项超过结算总价的90%前，乙方达到以下3个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①乙方已经按结算总价足额向甲方开具发票；②距离乙方最后一次向甲方开具发票时间已经超过一个自然月；③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其最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次月乙方的完税证复印件。

5.4.9 如乙方未能提供有效的结算单据，即便向甲方开具了发票，仍视为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因乙方未按有效结算单据开票形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4.10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或投诉等方式），乙方未足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按未开发票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和附加税和不含税价的25%的总额减少应付乙方款项。

5.4.11 乙方知悉如其未按规定（约定）提供发票将给甲方带来的税务风险，并承诺本合同中有关发票的约定是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绝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提出任何抗辩。

5.5 付款

5.5.1 付款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后，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上报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任务单，必须经由甲方工长、质量员、安全员、材料主管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出具对应结算单并开具足额发票。按月进度结算额70%付款；剩余工程款主体施工至正负零且肥槽回填完后付97%，剩余3%建设单位办理竣工结算且甲方付款到位后

一次性付清，在甲方资金不充足情况下乙方需接受余款20%工抵房形式付款。（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详见第十条款约定）。

5.5.2 乙方接受多种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陕建筑信等各类供应链金融工具等付款方式，且在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各类付款方式带来的可能不同的时间收益或风险。如需乙方配合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乙方承诺均配合办理。乙方负责贴现，并将贴现后的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发放农民工工资。

5.5.3 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节点达到时，乙方应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条件已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如为专用发票，则在通过认证后）方予付款。

5.5.4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第5.5.1条款约定付清剩余工程款（扣除质量保证金、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后）。

乙方申请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时，应提供与分包结算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含质量保证金）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5.5 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即便结算时未予扣除，甲方在付款时仍有权直接扣除。

5.5.6 乙方承诺：如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乙方同意予以宽限，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确保自未足额支付之日起三个月内保持正常、连续施工且不拖欠相关农民工工资（乙方保证自行筹集资金将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管理目标。

6.2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 / 文明工地”标准，否则，结算价下浮 / %。

6.3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6.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持安全考核C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常驻工地。如相关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 500-5000 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支出费用的（含赔偿、处罚等），应按甲方所支付费用的120%承担违约责任。

6.6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 3 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 120%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6.7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8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2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6.10 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供本分包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并为人员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甲方以合同质量目标分解的具体目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

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5 %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作业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进度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及甲方现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配备各项资源，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劳务作业人员，在各个施工阶段乙方作业人员人数要求如下：桩基、支护施工阶段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作业人员不少于40人。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作不能正常施工持续超过 14 日的，乙方应在事件结束之日起 7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或分解节点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此约定如低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标准，则调整为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甲方承担的赶工费及甲方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在7日内未取得明显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材料、机具供应及管理

9.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

除甲方提供外，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旋挖机、钻孔设备、注浆机、装载机、电焊机、切割机、电动工具、钢筋切断机等）机具自身自带的配件（电锤、电焊机焊把、电箱等）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绳、现场照明器具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工具，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9.3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涉及安全管理的，乙方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若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加工制作的材料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工具进行抽查，乙方应提供相对应资料，包括不限于：厂家授权委托书、封样单及台账、进场原始凭证、现场已进场数量及合同约定数量、过程验收资料及台账、进场材料管理资料（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资料）、复试报告等。如一旦发现材料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者使用的材料与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在先要求不符的，除立即改正外，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情节严重，或再发现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6 如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系第三方（厂家）承揽定制，则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向第三方下单、付款的凭证及可证明生产进度及质量满足要求的凭证，并提供第三方联系方式以便甲方核实生产进度及质量等。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协调第三方接受甲方前往第三方生产场所进行查看了解。如乙方违反此等义务，甲方有理由怀疑其可能不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拒付后续合同款项；如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此等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劳务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原件和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或银行卡报甲方备案。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

人员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人员进场前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10.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要求工人每天必须经现场实名制通道打卡进出场。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及未通过实名制通道打卡进出场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此类人员产生的一切责任（含欠付薪金和社保等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有该类情形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高于以上违约处罚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部赔偿。

10.4　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按以下第（ 1 ）方式管理乙方现场农民工工资：

（1）银行代发：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用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并按指印且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报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及用工花名册。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后，用工人员本人在甲方发放人员工资表上签名并按指印确认。

以上代付金额视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以上费用。

10.5　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出具相关材料和文件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延迟提供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退场前，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内容需含：进场人员及数量、完成的工程量、应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实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或乙方有未支付完毕的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20 %/日向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用工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8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0.9 无论任何理由，出现乙方工人闹事、投诉、上访等群体事件，则乙方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薪酬，并按代付金额的1.5倍从乙方分包款中扣除。甲方代付金额将按乙方索薪人员提供的单据确定，甲方仅需对该单据的真实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除非乙方及时提出足够充分的反驳证据，否则对甲方代付的金额乙方必须认可。如政府部门因此而对甲方实施处罚，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0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内容并最终结算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必须支付到合同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2.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2.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5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应自合同约定的宽限期满后，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未付比例超过30%且持续3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13.2　甲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含违约金或赔偿金），其累计总额以结算总价的3%为上限。违约金、赔偿款等不得计入结算总价并纳入计算违约金的基数，如后期实际结算时将违约金、赔偿款等计入结算总价，也应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13.3　本分包工程，乙方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预计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预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含税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3.6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程质量验收，领用材料、机具退还，应扣款项的确认（如有）以及其他交接工作。乙方退场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60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扣款、结算金额等单方认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合同附件《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13.9　乙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预计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13.13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乙方对此条款应特别注意）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燕永峰 （身份证号码 610602199106084610 联系电话 15029225532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

结算需以甲方多人签署的任务单（具体格式执行甲方统一规定）为依据，并经甲方项目部造价管理人员 韦锋侠（电话： 18066757952 ）、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马腾（电话： 13379072404 ）、分公司造价部长 苏佳（电话：15319459901 ）审核确认，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最终确认后，该结算单方才生效。**未经上述岗位所有人员的审核，仅有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甲方项目部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及任务单等据实结算。**

结算应当以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为依据，如需调整约定，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需经甲方评审并加盖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及项目经理部等）印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甲方任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书面和口头承诺，或签署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文件、结算文件、签证文件、赔偿文件、豁免责任文件以及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乙方均不应采信，甲方均有权拒绝追认。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如中途离岗，在离岗后无权代表甲方签署（包括补签）任何文件。甲方在上述人员离岗后，将另行以加盖甲方公司印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文件告知乙方接替履行职权的人选；如甲方未书面告知，但乙方根据其接触、了解到的情况，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人员离岗的，应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书面催告甲方在3日内履行书面告知义务，逾期仍未收到甲方书面告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郭迎兵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7011072233 联系电话 15813701768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或授权期限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即便加盖有甲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或项目经理部等印章，均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职能部门、项目经理部等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等经济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微信记录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邮编：518000，收件人：殷爱华，电话：18926492886。

（3）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2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0755-83548087；乙方电子邮箱：343898390@qq.com。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乙方对此条款应特别注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申请仲裁；

（2）向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等）总部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及项目经理部等）公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下发的所有与乙方有关的违约及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结算中相应扣除。

19.2最终工程结算以建设单位竣工结算审定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盖章系专指加盖甲方企业法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不包括甲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或项目经理部的印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2、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4、《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2019年11月20日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5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基坑支护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SJ-FCA-005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 基坑支护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5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平湖街道

1.3 建设单位（业主）：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1.4 工程概况：01-05 地块基坑开挖深度为6.0~19.5m，支护周长533.44m，主要包括:01-05地块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3002792799337、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11506、2028 年 12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498、2025 年 4 月 28 日；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6 本工程的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楼号、部位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5 地块）基坑支护，对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抽排水作业及配套设施（包含坑顶、坑底、冠梁上排水沟、集水坑等排水设施的施工，接通市政排污井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排污费用、冲洗作业及配套设备（含车辆冲洗和道路冲洗降尘设备）、降尘设备（雾炮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维护）、回填作业（现场支护桩施工若出现空穴、空洞时）、自行处理与城管或者其它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安全护栏（部分位置采用二级放坡+支

护桩形式，坡顶有多道排水沟及安全防护栏杆）、负责支护施工期间扰民、投诉的处理；工地大门开口费用乙方承担（暂定 30000 元），临时围墙施工及日常保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施工）、因基坑支护引起的政府性罚款均由乙方承担;负责基坑支护及降水施工，委托除甲方委托检测之外相关检测工作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报甲方确认；负责收集（甲方配合协调）场地周边建筑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并须复核基坑支护设计以保证基坑支护方案不会破坏周边建筑，乙方须保证所收集的资料范围和内容能满足基坑支护工程审批要求；需要配合独立第三方监测单位（由甲方另行聘请）进行监测点安装/预埋，并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保护监测点；在围护结构施工过程中或完成后，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质量检验和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负责施工中因超送、断桩、偏桩造成的补桩、接桩、截桩、施工空孔回填，冠梁土，桩间土，桩芯土，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统一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承担费用（具体方量按照图纸破桩头方量计算）；负责办理支护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以及向周边居民进行公示；支护施工期间，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及损坏后的修复；负责支护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接驳（水电费自行承担，电费按电表实际用电量计算并包含损耗费，水费按照现场水表实际用水量计算包含损耗费，包含前期未通电前使用发电机发电的费用）；基坑支护的锚桩、混凝土灌注桩、旋喷桩、钢筋混凝土护臂、土钉墙、锚杆、冠梁、腰梁、分层喷锚、截水沟、集水池、安全防护栏杆及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的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办公用房及库房的采购、安装及拆运；配备项目安保人员 1-2 名，支护范围内的裸土覆盖及相关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自身的相关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现场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泥浆护壁沉淀池、泥浆挡水台、旋挖灌注桩护筒、现场条件制约造成施工时的空桩施工、冠梁施工的土方开挖、现场已有围挡的拆除与安装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等）；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抽排水（或降水）、基坑使用期的维护维修保养；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及报审通过；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配合发包人报建和各项专家评审、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修等一切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方案及甲方确认范围内所含的所有专业分包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2.1.1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旋挖灌注桩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作业；施工过程中注意土壤类别、挖土深度及开挖后堆土位置应在甲方指定位置。

乙方工作内容：01-05 地块的 1.施工准备、机械进出场、场地平整和现场临时道路整修，制订和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素混凝土桩及桩间土施工顺利进行。2.对施工现场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及文物进行全面调查，并制定排障计划和处理措施，对现场发现的文物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汇报。3.在出入口设置清洗池。4.对素混凝土桩位置测量放线，确定位置后进行机械成孔开挖，部分区域人工开挖。5.下方钢筋笼，浇筑混凝土。6.开挖桩间土 7.凿桩头 8.桩间土弃置 9.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包括钢护筒安拆、引孔、成孔、扩孔、二次成孔、泥浆护壁、商品砼供应、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凿桩头至设计标高及钢筋调直制作、运输、安装等，（现场支护桩施工若出现空穴、空洞时）、负责施工中因超送、断桩、偏桩造成的补桩、接桩、截桩、施工空孔回填以及灌注桩的入岩增加费，冠梁土，桩间土，桩芯土，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统一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承担费用（具体方量按照图纸破桩头方量计算），在施工现场遵守甲方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支护施工期间扰民、投诉的处理，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立架、钻杆、钻头、泥浆泵、泥浆管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所有主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旋挖钻机施工设备、混凝土车、混凝土泵、挖机、铲车、混凝土、钢筋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等满足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机械设备。

（2）旋喷桩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如果渗漏很严重，要在支护桩后采用注浆或高压旋喷桩封堵；按实际桩位处土壤类型考虑成孔。验收桩位、浆液配比、水泥浆量、提升速度、选钻速度等，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 1.施工准备、机械进出场、场地平整和现场临时道路整修，制订和采取相应措施测定旋喷桩桩位，以保证旋喷桩施工顺利进行。2.对施工现场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及文物进行全面调查，并制定排障计划和处理措施，对现场发现的文物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汇报。3.在出入口设置清洗池；4.旋喷桩质量检验在成桩 14d 后进行，可采取浅部开挖桩头检查，量测桩直径和搭接长度，并进行钻孔取芯检验。检验点应布置在下列部位：帷幕中心线上、有代表性的桩位、施工中出现异常情况的部位、地质情况复杂，可能对帷幕质量产生影响的部位。钻孔取芯数量为总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点；5.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立架、钻杆、钻头、泥浆泵、泥浆管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旋挖钻机、夯机、装载机等完成施工中所需所有的主材(设备)均由乙方承包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3）土钉墙及喷锚（支护桩处）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图纸设计对土钉墙进行施工作业；注意孔径、土钉长度等施工细节，规格、长度及间距等综合考虑；水泥浆制作、运输、灌注，水泥强度及类型综合考虑，水灰比综合考虑，充盈系数综合考虑；操作平台搭设、拆除；成孔、清孔、土钉制安，深度、土质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工图纸中和清单中基坑支护相关的所有工作，包含并不限于刷坡(人工、机械)，定位放线，制作土钉杆体，土钉孔成孔，泄水孔成孔，安装泄水孔 2.钻孔、钉土钉、注浆 3.土钉墙 4.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5.施工时应及时进行土方覆盖，雨后清理周围积水，道路应保证干净，现场道路的维护，做到离场时工完场清。6.施工所导致垃圾应全部清理。7.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喷锚施工:成

品钢板网运输、施工；喷 80mm 厚 C20 混凝土，混凝土（砂浆）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喷射操作平台搭设、拆除、加强筋钢筋制安，含钢筋网处插筋，通长加强筋，pvc 泄水管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冲击钻机、注浆泵、混凝土喷射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钉水泥浆、喷射混凝土、锚杆钻机、注浆机、空压机、喷锚机、成孔设备、成品钢板网，C20 混凝土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4）土钉墙及喷锚（放坡坡面处）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图纸设计对土钉墙进行施工作业；注意孔径、土钉长度等施工细节，规格、长度及间距等综合考虑；水泥浆制作、运输、灌注，水泥强度及类型综合考虑，水灰比综合考虑，充盈系数综合考虑；操作平台搭设、拆除；成孔、清孔、土钉制安，深度、土质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工图纸中和清单中基坑支护相关的所有工作，包含并不限于刷坡(人工、机械)，定位放线，制作土钉杆体，土钉孔成孔，泄水孔成孔，安装泄水孔 2.钻孔、钉土钉、注浆 3.土钉墙 4.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5.施工时应及时进行土方覆盖，雨后清理周围积水，道路应保证干净，现场道路的维护，做到离场时工完场清。6.施工所导致垃圾应全部清理。7.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喷锚施工:成品钢板网运输、施工；喷 80mm 厚 C20 混凝土，混凝土（砂浆）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喷射操作平台搭设、拆除、加强筋钢筋制安，含钢筋网处插筋，通长加强筋，pvc 泄水管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冲击钻机、注浆泵、混凝土喷射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

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钉水泥浆、喷射混凝土、锚杆钻机、注浆机、空压机、喷锚机、成孔设备、成品钢板网，C20混凝土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5）冠梁、背拉板工程：

工程特点：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拆除脚手架，模板制作安装（含砼垫层），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提交施工资料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等全部施工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铁丝、钉子、隔离剂，振捣棒、钢筋弯曲机、电焊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脚手架、钢筋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6）腰梁工程：

工程特点：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拆除脚手架，模板制作安装（含砼垫层），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提交施工资料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等全部施工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

（7）排水沟工程：

工程特点：砌筑排水沟，土方挖、运、填，砌砖抹灰，铺设砼垫层，砂浆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土方挖，运、填，砌砖抹灰，铺设砼垫层，砂浆抹面；抽排水作业及配套设施（包含坑顶、坑底、冠梁上排水沟、集水坑等排水设施的施工，接通市政排污井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排污费用、冲洗作业及配套设备（含车辆冲洗和道路冲洗降尘设备）、降尘设备（雾炮机等设备的的采购、安装及维护）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打夯机、钢卷尺、搅拌机、平板振动器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砌体、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8）集水井工程：

工程特点：砖砌集水坑，垫层浇筑，粉刷砂浆；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集水坑的土方开挖、垫层浇筑、集水坑砌筑、勾缝、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水泵、井管、排水沟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混凝土、钢筋网盖板、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9）三级沉淀池工程：

工程特点：砖砌三级沉淀池，垫层浇筑，内粉砂浆，钢筋网盖板；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三级沉淀池的土方开挖、垫层浇筑、、勾缝、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螺旋提升机构、格栅或筛网、排水胶管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混凝土、钢筋网盖板、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10）安全护栏工程：

工程特点：制作安装1200高安全护栏，边坡护栏立杆下设C20素砼基础；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护栏采购、安装、护栏立杆下设C20素砼基础，施工期间维护；（部分位置采用二级放坡+支护桩形式，坡顶有多道排水沟及安全防护栏杆）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螺丝刀和扳手、电钻和钻头、切割机、测量工具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护栏、混凝土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11）发电机费用工程：

工程特点：现场临电未通前所使用发电机；含设备进场出场费用、租赁费、使用费，发电机功率、数量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场临电未通前成立所使用发电机；含设备进场出场费用、租赁费、使用费，发电机功率、数量综合考虑。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机油、电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大发电机组、小发电机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分包工程于2024年11月27日开工，2025年4月1日工程竣工，共126日历天。

2.2　节点工期要求：

如果乙方未符合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工期所引起的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的延误，甲方可向乙方强制执行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为每公历日按人民币 10 万元/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公历天计，连续停工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3.2　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目标为创建“____/____杯”，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此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 3.1 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①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计价项目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预计工程量	预计不含税小计（元）	计量方式及计量规则
一、旋挖灌注桩工程								
1.1	材料费		m³	879.59	958.75	2351.59	2068432.01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	施工	人工费	m³	62.83	68.48	2351.59	147750.18	
		辅材、机具费	m³	188.48	205.44	2351.59	443227.03	

	费	管理费	m^3	62.83	68.48	2351.59	147750.18	
		利润	m^3	62.83	68.48	2351.59	147751.18	
1.3	综合单价			1256.56	1369.65	2351.59	2954909.59	
二、 旋喷桩工程								
2.1	材料费		m^3	91.22	99.43	1093.40	99739.95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2	施工费	人工费	m^3	6.52	7.11	1093.40	7128.97	
		辅材、机具费	m^3	19.54	21.30	1093.40	21365.04	
		管理费	m^3	6.52	7.11	1093.40	7128.97	
		利润	m^3	6.52	7.11	1093.40	7128.97	
2.3	综合单价			130.32	142.05	1093.40	142491.89	
三、 土钉墙及喷锚（支护桩处）工程								
3.1	材料费		m2	52.31	57.02	6118.75	320071.9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2	施工费	人工费	m2	3.73	4.07	6118.75	22822.94	
		辅材、机具费	m2	11.21	12.22	6118.75	68591.21	
		管理费	m2	3.74	4.08	6118.75	22884.13	
		利润	m2	3.74	4.08	6118.75	22884.13	
3.3	综合单价			74.73	81.46	6118.75	457254.31	
四、 土钉墙及喷锚（放坡坡面处）工程								
4.1	材料费		m2	633.75	690.79	1176.06	745329.67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2	施工费	人工费	m2	45.26	49.33	1176.06	53228.59	
		辅材、机具费	m2	135.80	148.02	1176.06	159709.30	
		管理费	m2	45.27	49.34	1176.06	53240.35	
		利润	m2	45.27	49.34	1176.06	53240.35	
4.3	综合单价			905.35	986.83	1176.06	1064748.27	
五、 冠梁、背拉板工程								
5.1	材料费		m3	801.34	873.46	313.02	250833.27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5.2	施工	人工费	m3	57.24	62.39	313.02	17917.11	
		辅材、机具费	m3	171.71	187.16	313.02	53748.20	

	费	管理费	m3	57.24	62.39	313.02	17917.11	
		利润	m3	57.24	62.39	313.02	17917.11	
5.3	综合单价			1144.77	1247.80	313.02	358332.80	
六、 腰梁工程								
6.1	材料费		m3	968.55	1055.72	136.64	132340.99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6.2	施工费	人工费	m3	69.18	75.41	136.64	9452.63	
		辅材、机具费	m3	207.55	226.23	136.64	28359.27	
		管理费	m3	69.18	75.41	136.64	9452.63	
		利润	m3	69.18	75.41	136.64	9452.63	
6.3	综合单价			1383.64	1508.17	136.64	189058.16	
七、 排水沟 工程								
7.1	材料费		m	90.59	98.74	1565.88	141853.07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7.2	施工费	人工费	m	6.47	7.05	1565.88	10131.24	
		辅材、机具费	m	19.41	21.16	1565.88	30393.73	
		管理费	m	6.47	7.05	1565.88	10131.24	
		利润	m	6.47	7.05	1565.88	10131.24	
7.3	综合单价			129.41	141.06	1565.88	202640.53	
八、 集水井工程								
8.1	材料费		座	574.77	626.50	18.00	10345.86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2	施工费	人工费	座	41.06	44.76	18.00	739.08	
		辅材、机具费	座	123.15	134.23	18.00	2216.70	
		管理费	座	41.06	44.76	18.00	739.08	
		利润	座	41.06	44.76	18.00	739.08	
8.3	综合单价			821.10	895.00	18.00	14779.80	
九、 三级沉淀池工程								
9.1	材料费		座	3436.13	3745.38	3.00	10308.39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9.2	施工	人工费	座	245.44	267.53	3.00	736.32	
		辅材、机具费	座	736.30	802.57	3.00	2208.90	

	费	管理费	座	245.44	267.53	3.00	736.32	
		利润	座	245.44	267.53	3.00	736.32	
9.3	综合单价			4908.75	5350.54	3.00	14726.25	
十、 安全护栏工程								
10.1	材料费		m	87.47	95.34	937.98	82045.11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2	施工费	人工费	m	6.24	6.80	937.98	5853.00	
		辅材、机具费	m	18.74	20.43	937.98	17577.75	
		管理费	m	6.25	6.81	937.98	5862.38	
		利润	m	6.25	6.81	937.98	5862.38	
10.3	综合单价			124.95	136.20	937.98	117200.60	
十一、 发电机费用工程								
11.1	材料费		天	1399.44	1525.39	10.00	13994.4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1.2	施工费	人工费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辅材、机具费	天	299.88	326.87	10.00	2998.80	
		管理费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利润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11.3	综合单价			1999.20	2179.13	10.00	19992.00	
12	预计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 （小写）5,536,134.19 元 预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肆仟叁佰捌拾陆元贰角柒分 （小写）6,034,386.27 元 预计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 （小写）498,252.08 元							
备注	1、预计工程量和预计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②其他计价方式，具体为：/

4.2 上列4.1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 规费和税金 等。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4.3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不调整 。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发票及支付

5.1 进度报量与月度结算

5.1.1 无论付款时间是否到达，每月 2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月报量，由甲方审核确认月度结算金额。

5.1.2 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甲方初步成本核算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精确的、正式的结算金额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最终审核确认。

5.1.3 变更签证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不计入进度报量和月度结算，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2）计入进度报量和月度结算。

5.2 工程竣工结算

5.2.1 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 捌 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4）其他条件：合同结算必须出具任务单、结算单（工程公司认可）、发票方可生效，仅结算单或任务单视为无效结算 。

5.2.2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30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

料，甲方进行审核。

5.3 结算程序要求及基本原则

5.3.1 无论是月度结算还是工程竣工结算，均需经甲方项目部造价管理人员、分公司财务部主管、分公司造价主管审核确认，并经合同第14.1条约定的甲方项目负责人最终确认后，该结算单方才生效。未经上述岗位所有人员的审核，仅有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甲方项目部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及任务单等据实结算。

5.3.2 结算应当以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为依据，如需调整约定，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方评审并加盖甲方公司印章后方才有效）。甲方任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书面和口头承诺，或签署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文件、结算文件、签证文件、赔偿文件、豁免责任文件以及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乙方均不应采信，甲方均有权拒绝追认。

5.3.3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交结算的，以甲方单方结算并函告乙方的结算金额为准。

5.4 发票

5.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税率为□3% / ☑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不含税价格作为基数，调整增值税税额。）

5.4.2 乙方应在结算（包括月度结算与工程竣工结算）后5日内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在乙方提供发票后，如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赔偿款、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在扣款之次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

如合同约定需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最后一次提供发票时，将质量保证金一并计入应税金额中。

5.4.3 若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次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发票（本合同第5.4.2条款仍然有效）。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4.4 对乙方出现虚开、走逃失联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将乙方从合格供方中除名，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4.5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6　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7　乙方迟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差额纳税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8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在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款项超过结算总价的90%前，乙方达到以下3个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①乙方已经按结算总价足额向甲方开具发票；②距离乙方最后一次向甲方开具发票时间已经超过一个自然月；③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其最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次月乙方的完税证复印件。

5.4.9　如乙方未能提供有效的结算单据，即便向甲方开具了发票，仍视为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因乙方未按有效结算单据开票形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4.10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或投诉等方式），乙方未足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按未开发票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和附加税和不含税价的25%的总额减少应付乙方款项。

5.4.11　乙方知悉如其未按规定（约定）提供发票将给甲方带来的税务风险，并承诺本合同中有关发票的约定是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绝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提出任何抗辩。

5.5　付款

5.5.1　付款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后，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上报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任务单，必须经由甲方工长、质量员、安全员、材料主管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出具对应结算单并开具足额发票。按月进度结算额70%付款；剩余工程款主体施工至正负零且肥槽回填完后付97%，剩余3%建设单位办理竣工结算且甲方付款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在甲方资金不充足情况下乙方需接受余款20%工抵房形式付款。（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详见第十条款约定）。

5.5.2　乙方接受多种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陕建筑信等各类供应链金融工具等付款方式，且在报价时已经综

合考虑各类付款方式带来的可能不同的时间收益或风险。如需乙方配合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乙方承诺均配合办理。乙方负责贴现，并将贴现后的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发放农民工工资。

5.5.3　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节点达到时，乙方应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条件已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如为专用发票，则在通过认证后）方予付款。

5.5.4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第 5.5.1 条款约定付清剩余工程款（扣除质量保证金、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后）。

乙方申请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时，应提供与分包结算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含质量保证金）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5.5　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即便结算时未予扣除，甲方在付款时仍有权直接扣除。

5.5.6　乙方承诺：如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乙方同意予以宽限，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确保自未足额支付之日起三个月内保持正常、连续施工且不拖欠相关农民工工资（乙方保证自行筹集资金将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管理目标。

6.2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　　/　　文明工地”标准，否则，结算价下浮　　/　　%。

6.3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6.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持安全考核 C 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常驻工地。如相关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 500-5000 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

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支出费用的（含赔偿、处罚等），应按甲方所支付费用的120%承担违约责任。

6.6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3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120%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6.7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8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2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6.10 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供本分包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并为人员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甲方以合同质量目标分解的具体目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时对不

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5 %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作业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进度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及甲方现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配备各项资源，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劳务作业人员，在各个施工阶段乙方作业人员人数要求如下：桩基、支护施工阶段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作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作不能正常施工持续超过 14 日的，乙方应在事件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或分解节点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此约定如低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标准，则调整为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甲方承担的赶工费及甲方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在 7 日内未取得明显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材料、机具供应及管理

9.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除甲方提供外，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如旋挖机、钻孔设备、注浆机、装载机、电焊机、切割机、电动工具、钢筋切断机等）机具自身自带的配件(电锤、电焊机焊把、电箱等)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绳、现场照明器具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工具，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9.3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涉及安全管理的，乙方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若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加工制作的材料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工具进行抽查，乙方应提供相对应资料，包括不限于：厂家授权委托书、封样单及台账、进场原始凭证、现场已进场数量及合同约定数量、过程验收资料及台账、进场材料管理资料（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资料）、复试报告等。如一旦发现材料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者使用的材料与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在先要求不符的，除立即改正外，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情节严重，或再发现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6　如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系第三方（厂家）承揽定制，则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向第三方下单、付款的凭证及可证明生产进度及质量满足要求的凭证，并提供第三方联系方式以便甲方核实生产进度及质量等。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协调第三方接受甲方前往第三方生产场所进行查看了解。如乙方违反此等义务，甲方有理由怀疑其可能不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拒付后续合同款项；如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此等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劳务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原件和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或银行卡报甲方备案。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人员进场前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10.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要求工人每天必须经现场实名制通道打卡进出场。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及未通过实名制通道打卡进出场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此类人员产生的一切责任（含欠付薪

金和社保等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有该类情形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高于以上违约处罚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部赔偿。

10.4　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按以下第（ 1 ）方式管理乙方现场农民工工资：

（1）银行代发：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用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并按指印且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报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及用工花名册。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后，用工人员本人在甲方发放人员工资表上签名并按指印确认。

以上代付金额视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以上费用。

10.5　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出具相关材料和文件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延迟提供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退场前，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内容需含：进场人员及数量、完成的工程量、应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实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或乙方有未支付完毕的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20 %/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用工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8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0.9　无论任何理由，出现乙方工人闹事、投诉、上访等群体事件，则乙方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薪酬，并按代付金额的1.5倍从乙方分包款中扣除。甲方代付金额将按乙方索薪人员提供的单据确定，甲方仅需对该单据的真实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除非乙方及时提出足够充分的反驳证据，否则对甲方代付的金额乙方必须认可。如政府部门因此而对甲方实施处罚，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0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内容并最终结算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必须支付到合同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2.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2.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5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应自合同约定的宽限期满后，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未付比例超过30%且持续3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13.2　甲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含违约金或赔偿金），其累计总额以结算总价的3%为上限。违约金、赔偿款等不得计入结算总价并纳入计算违约金的基数，如后期实际结算时将违约金、赔偿款等计入结算总价，也应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13.3　本分包工程，乙方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预计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预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含税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3.6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程质量验收，领用材料、机具退还，应扣款项的确认（如有）以及其他交接工作。乙方退场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60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扣款、结算金额等单方认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合同附件《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13.9　乙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预计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13.13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乙方对此条款应特别注意）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燕永峰 （身份证号码 610602199106084610 联系电话 15029225532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

结算需以甲方多人签署的任务单（具体格式执行甲方统一规定）为依据，并经甲方项目部造价管理人员 韦锋侠（电话： 18066757952 ）、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马腾（电话： 13379072404 ）、分公司造价部长 苏佳 （电话：15319459901 ）审核确认，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最终确认后，该结算单方才生效。**未经上述岗位所有人员的审核，仅有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甲方项目部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及任务单等据实结算。**

结算应当以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为依据，如需调整约定，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需经甲方评审并加盖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及项目经理部等）印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甲方任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书面和口头承诺，或签署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文件、结算文件、签证文件、赔偿文件、豁免责任文件以及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乙方均不应采信，甲方均有权拒绝追认。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如中途离岗，在离岗后无权代表甲方签署（包括补签）任何文件。甲方在上述人员离岗后，将另行以加盖甲方公司印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文件告知乙方接替履行职权的人选；如甲方未书面告知，但乙方根据其接触、了解到的情况，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人员离岗的，应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书面催告甲方在3日内履行书面告知义务，逾期仍未收到甲方书面告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郭迎兵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7011072233 联系电话 15813701768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或授权期限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即便加盖有甲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或项目经理部等印章，均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职能部门、项目经理部等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等经济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微信记录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邮编： 518000 ，收件人：殷爱华 ，电话： 18926492886 。

（3）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

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 2 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0755-83548087 ；乙方电子邮箱： 343898390@qq.com 。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乙方对此条款应特别注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_申请仲裁；

（2）向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等）总部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及项目经理部等）公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下发的所有与乙方有关的违约及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结算中相应扣除。

19.2 最终工程结算以建设单位竣工结算审定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盖章系专指加盖甲方企业法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不包括甲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或项目经理部的印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2、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4、《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1月20日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9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基坑支护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SJ-FCA-006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9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 基坑支护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9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平湖街道

1.3 建设单位（业主）：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1.4 工程概况：01-09 地块基坑开挖深度为9.5~20.5m，支护周长520.80m，主要包括:01-09地块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3002792799337、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11506、2028 年 12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498、2025 年 4 月 28 日；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6 本工程的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楼号、部位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9 地块）基坑支护，对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抽排水作业及配套设施（包含坑顶、坑底、冠梁上排水沟、集水坑等排水设施的施工，接通市政排污井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排污费用、冲洗作业及配套设备（含车辆冲洗和道路冲洗降尘设备）、降尘设备（雾炮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维护）、回填作业（现场支护桩施工若出现空穴、空洞时）、自行处理与城管或者其它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安全护栏（部分位置采用二级放坡+支

护桩形式，坡顶有多道排水沟及安全防护栏杆）、负责支护施工期间扰民、投诉的处理；工地大门开口费用乙方承担（暂定 30000 元），临时围墙施工及日常保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施工）、因基坑支护引起的政府性罚款均由乙方承担；负责基坑支护及降水施工，委托除甲方委托检测之外相关检测工作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报甲方确认；负责收集（甲方配合协调）场地周边建筑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并须复核基坑支护设计以保证基坑支护方案不会破坏周边建筑，乙方须保证所收集的资料范围和内容能满足基坑支护工程审批要求；需要配合独立第三方监测单位（由甲方另行聘请）进行监测点安装/预埋，并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保护监测点；在围护结构施工过程中或完成后，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质量检验和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负责施工中因超送、断桩、偏桩造成的补桩、接桩、截桩、施工空孔回填，冠梁土，桩间土，桩芯土，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统一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承担费用（具体方量按照图纸破桩头方量计算）；负责办理支护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以及向周边居民进行公示；支护施工期间，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及损坏后的修复；负责支护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接驳（水电费自行承担，电费按电表实际用电量计算并包含损耗费，水费按照现场水表实际用水量计算包含损耗费，包含前期未通电前使用发电机发电的费用）；基坑支护的锚桩、混凝土灌注桩、旋喷桩、钢筋混凝土护臂、土钉墙、锚杆、冠梁、腰梁、分层喷锚、截水沟、集水池、安全防护栏杆及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的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办公用房及库房的采购、安装及拆运；配备项目安保人员 1-2 名，支护范围内的裸土覆盖及相关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自身的相关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现场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泥浆护壁沉淀池、泥浆挡水台、旋挖灌注桩护筒、现场条件制约造成施工时的空桩施工、冠梁施工的土方开挖、现场已有围挡的拆除与安装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等）；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抽排水（或降水）、基坑使用期的维护维修保养；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及报审通过；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配合发包人报建和各项专家评审、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修等一切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方案及甲方确认范围内所含的所有专业分包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2.1.1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旋挖灌注桩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作业；施工过程中注意土壤类别、挖土深度及开挖后堆土位置应在甲方指定位置。

乙方工作内容：01-09 地块的 1.施工准备、机械进出场、场地平整和现场临时道路整修，制订和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素混凝土桩及桩间土施工顺利进行。2.对施工现场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及文物进行全面调查，并制定排障计划和处理措施，对现场发现的文物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汇报。3.在出入口设置清洗池。4.对素混凝土桩位置测量放线，确定位置后进行机械成孔开挖，部分区域人工开挖。5.下方钢筋笼，浇筑混凝土。6.开挖桩间土 7.凿桩头 8.桩间土弃置 9.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包括钢护筒安拆、引孔、成孔、扩孔、二次成孔、泥浆护壁、商品砼供应、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凿桩头至设计标高及钢筋调直制作、运输、安装等，（现场支护桩施工若出现空穴、空洞时）、负责施工中因超送、断桩、偏桩造成的补桩、接桩、截桩、施工空孔回填以及灌注桩的入岩增加费，冠梁土，桩间土，桩芯土，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统一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头破除混凝土由乙方承担费用（具体方量按照图纸破桩头方量计算），在施工现场遵守甲方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支护施工期间扰民、投诉的处理，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 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立架、钻杆、钻头、泥浆泵、泥浆管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所有主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旋挖钻机施工设备、混凝土车、混凝土泵、挖机、铲车、混凝土、钢筋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等满足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机械设备。

（2）旋喷桩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如果渗漏很严重，要在支护桩后采用注浆或高压旋喷桩封堵；按实际桩位处土壤类型考虑成孔。验收桩位、浆液配比、水泥浆量、提升速度、选钻速度等，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 1.施工准备、机械进出场、场地平整和现场临时道路整修，制订和采取相应措施测定旋喷桩桩位，以保证旋喷桩施工顺利进行。2.对施工现场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及文物进行全面调查，并制定排障计划和处理措施，对现场发现的文物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汇报。3.在出入口设置清洗池；4.旋喷桩质量检验在成桩 14d 后进行，可采取浅部开挖桩头检查，量测桩直径和搭接长度，并进行钻孔取芯检验。检验点应布置在下列部位：帷幕中心线上、有代表性的桩位、施工中出现异常情况的部位、地质情况复杂，可能对帷幕质量产生影响的部位。钻孔取芯数量为总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点；5.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立架、钻杆、钻头、泥浆泵、泥浆管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旋挖钻机、夯机、装载机等完成施工中所需所有的主材(设备)均由乙方承包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3）土钉墙及喷锚（支护桩处）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图纸设计对土钉墙进行施工作业；注意孔径、土钉长度等施工细节，规格、长度及间距等综合考虑；水泥浆制作、运输、灌注，水泥强度及类型综合考虑，水灰比综合考虑，充盈系数综合考虑；操作平台搭设、拆除；成孔、清孔、土钉制安，深度、土质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工图纸中和清单中基坑支护相关的所有工作，包含并不限于刷坡(人工、机械)，定位放线，制作土钉杆体，土钉孔成孔，泄水孔成孔，安装泄水孔 2.钻孔、钉土钉、注浆 3.土钉墙 4.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5.施工时应及时进行土方覆盖，雨后清理周围积水，道路应保证干净，现场道路的维护，做到离场时工完场清。6.施工所导致垃圾应全部清理。7.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喷锚施工:成

品钢板网运输、施工；喷 80mm 厚 C20 混凝土，混凝土（砂浆）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喷射操作平台搭设、拆除、加强筋钢筋制安，含钢筋网处插筋，通长加强筋，pvc 泄水管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冲击钻机、注浆泵、混凝土喷射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钉水泥浆、喷射混凝土、锚杆钻机、注浆机、空压机、喷锚机、成孔设备、成品钢板网，C20混凝土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4）土钉墙及喷锚（放坡坡面处）工程：

工程特点：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图纸设计对土钉墙进行施工作业；注意孔径、土钉长度等施工细节，规格、长度及间距等综合考虑；水泥浆制作、运输、灌注，水泥强度及类型综合考虑，水灰比综合考虑，充盈系数综合考虑；操作平台搭设、拆除；成孔、清孔、土钉制安，深度、土质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工图纸中和清单中基坑支护相关的所有工作，包含并不限于刷坡(人工、机械),定位放线，制作土钉杆体，土钉孔成孔，泄水孔成孔，安装泄水孔 2.钻孔、钉土钉、注浆 3.土钉墙 4.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5.施工时应及时进行土方覆盖，雨后清理周围积水，道路应保证干净，现场道路的维护，做到离场时工完场清。6.施工所导致垃圾应全部清理。7.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全部施工内容；喷锚施工:成品钢板网运输、施工；喷 80mm 厚 C20 混凝土，混凝土（砂浆）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喷射操作平台搭设、拆除、加强筋钢筋制安，含钢筋网处插筋，通长加强筋，pvc 泄水管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冲击钻机、注浆泵、混凝土喷射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且提供生产合格证原件，其性能、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

质量。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钉水泥浆、喷射混凝土、锚杆钻机、注浆机、空压机、喷锚机、成孔设备、成品钢板网，C20混凝土等完成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5）冠梁、背拉板工程：

工程特点：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拆除脚手架，模板制作安装（含砼垫层），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提交施工资料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等全部施工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铁丝、钉子、隔离剂，振捣棒、钢筋弯曲机、电焊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脚手架、钢筋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6）腰梁工程：

工程特点：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拆除脚手架，模板制作安装（含砼垫层），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提交施工资料每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等全部施工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

（7）排水沟工程：

工程特点：砌筑排水沟，土方挖、运、填，砌砖抹灰，铺设砼垫层，砂浆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土方挖、运、填，砌砖抹灰，铺设砼垫层，砂浆抹面；抽排水作业及配套设施（包含坑顶、坑底、冠梁上排水沟、集水坑等排水设施的施工，接通市政排污井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排污费用、冲洗作业及配套设备（含车辆冲洗和道路冲洗降尘设备）、降尘设备（雾炮机等设备的的采购、安装及维护）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打夯机、钢卷尺、搅拌机、平板振动器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砌体、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8）集水井工程：

工程特点：砖砌集水坑，垫层浇筑，粉刷砂浆；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集水坑的土方开挖、垫层浇筑、集水坑砌筑、勾缝、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水泵、井管、排水沟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混凝土、钢筋网盖板、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9）三级沉淀池工程：

工程特点：砖砌三级沉淀池，垫层浇筑，内粉砂浆，钢筋网盖板；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三级沉淀池的土方开挖、垫层浇筑、、勾缝、抹面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螺旋提升机构、格栅或筛网、排水胶管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混凝土、钢筋网盖板、砂浆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10）安全护栏工程：

工程特点：制作安装1200高安全护栏，边坡护栏立杆下设C20素砼基础；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护栏采购、安装、护栏立杆下设C20素砼基础，施工期间维护；（部分位置采用二级放坡+支护桩形式，坡顶有多道排水沟及安全防护栏杆）等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切有关内容。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废弃泥浆（根据泥浆进场方量60%进行计算）由甲方组织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螺丝刀和扳手、电钻和钻头、切割机、测量工具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护栏、混凝土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11）发电机费用工程：

工程特点：现场临电未通前所使用发电机；含设备进场出场费用、租赁费、使用费，发电机功率、数量综合考虑；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场临电未通前成立所使用发电机；含设备进场出场费用、租赁费、使用费，发电机功率、数量综合考虑。

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机油、电机等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辅材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承包的主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大发电机组、小发电机等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且均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及甲方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分包工程于2024年11月27日开工，2025年3月7日工程竣工，共101日历天。

2.2　节点工期要求：

如果乙方未符合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工期所引起的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的延误，甲方可向乙方强制执行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为每公历日按人民币 10 万元/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公历天计，连续停工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3.2　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目标为创建“　/　杯”，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此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 3.1 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①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计价项目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预计工程量	预计不含税小计（元）	计量方式及计量规则
一、旋挖灌注桩工程								
1.1	材料费		m³	879.59	958.75	3866.92	3401307.02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	施工	人工费	m³	62.83	68.48	3866.92	242958.79	
		辅材、机具费	m³	188.48	205.44	3866.92	728837.69	

	费	管理费	m³	62.83	68.48	3866.92	242958.79	
		利润	m³	62.83	68.48	3866.92	242958.79	
1.3	综合单价			1256.56	1369.65	3866.92	4859021.08	
二、 旋喷桩工程								
2.1	材料费		m³	91.22	99.43	5753.20	524806.9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2	施工费	人工费	m³	6.52	7.11	5753.20	37510.86	
		辅材、机具费	m³	19.54	21.30	5753.20	112417.53	
		管理费	m³	6.52	7.11	5753.20	37510.86	
		利润	m³	6.52	7.11	5753.20	37510.86	
2.3	综合单价			130.32	142.05	5753.20	749757.02	
三、 土钉墙及喷锚（支护桩处）工程								
3.1	材料费		m2	52.31	57.02	8443.62	441685.69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2	施工费	人工费	m2	3.73	4.07	8443.62	31494.7	
		辅材、机具费	m2	11.21	12.22	8443.62	94652.96	
		管理费	m2	3.74	4.08	8443.62	31579.13	
		利润	m2	3.74	4.08	8443.62	31579.13	
3.3	综合单价			74.73	81.46	8443.62	630991.62	
四、 土钉墙及喷锚（放坡坡面处）工程								
4.1	材料费		m2	633.75	690.79	696.96	441697.62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2	施工费	人工费	m2	45.26	49.33	696.96	31544.35	
		辅材、机具费	m2	135.80	148.02	696.96	94647.00	
		管理费	m2	45.27	49.34	696.96	31551.32	
		利润	m2	45.27	49.34	696.96	31551.32	
4.3	综合单价			905.35	986.83	696.96	630991.62	
五、 冠梁、背拉板工程								
5.1	材料费		m3	801.34	873.46	437.35	350468.49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5.2	施工	人工费	m3	57.24	62.39	437.35	25034.09	
		辅材、机具费	m3	171.71	187.16	437.35	75097.89	

	费	管理费	m3	57.24	62.39	437.35	25034.09	
		利润	m3	57.24	62.39	437.35	25034.09	
5.3	综合单价			1144.77	1247.80	437.35	500668.65	
六、 腰梁工程								
6.1	材料费		m3	968.55	1055.72	246.4	238654.16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6.2	施工费	人工费	m3	69.18	75.41	246.4	17046.2	
		辅材、机具费	m3	207.55	226.23	246.4	51141.06	
		管理费	m3	69.18	75.41	246.4	17046.20	
		利润	m3	69.18	75.41	246.4	17046.20	
6.3	综合单价			1383.64	1508.17	246.4	340933.81	
七、 排水沟 工程								
7.1	材料费		m	90.59	98.74	1141.36	103395.8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7.2	施工费	人工费	m	6.47	7.05	1141.36	7384.60	
		辅材、机具费	m	19.41	21.16	1141.36	22153.80	
		管理费	m	6.47	7.05	1141.36	7384.60	
		利润	m	6.47	7.05	1141.36	7384.60	
7.3	综合单价			129.41	141.06	1141.36	147703.40	
八、 集水井工程								
8.1	材料费		座	574.77	626.50	18.00	10345.86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2	施工费	人工费	座	41.04	44.73	18.00	738.72	
		辅材、机具费	座	123.17	134.26	18.00	2217.06	
		管理费	座	41.06	44.76	18.00	739.08	
		利润	座	41.06	44.76	18.00	739.08	
8.3	综合单价			821.10	895.00	18.00	14779.80	
九、 三级沉淀池工程								
9.1	材料费		座	3436.13	3745.38	3.00	10308.39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9.2	施工	人工费	座	245.43	267.52	3.00	736.29	
		辅材、机具费	座	736.31	802.58	3.00	2208.93	

	费	管理费	座	245.44	267.53	3.00	736.32	
		利润	座	245.44	267.53	3.00	736.32	
9.3	综合单价			4908.75	5350.54	3.00	14726.25	
十、 安全护栏工程								
10.1	材料费		m	87.47	95.34	601.70	52630.7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2	施工费	人工费	m	6.24	6.80	601.70	3754.61	
		辅材、机具费	m	18.74	20.43	601.70	11275.86	
		管理费	m	6.25	6.81	601.70	3760.63	
		利润	m	6.25	6.81	601.70	3760.63	
10.3	综合单价			124.95	136.20	601.70	75182.42	
十一、 发电机费用工程								
11.1	材料费		天	1399.44	1525.39	10.00	13994.4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1.2	施工费	人工费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辅材、机具费	天	299.88	326.87	10.00	2998.80	
		管理费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利润	天	99.96	108.96	10.00	999.60	
11.3	综合单价			1999.20	2179.13	10.00	19992.00	
12	预计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8,509,768.64 元 预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捌角贰分 （小写）9,275,647.82 元 预计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765,879.18 元							
备注	1、预计工程量和预计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②其他计价方式，具体为：_____/_____

4.2 上列4.1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 规费和税金 等。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4.3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不调整 。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发票及支付

5.1 进度报量与月度结算

5.1.1 无论付款时间是否到达，每月 2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月报量，由甲方审核确认月度结算金额。

5.1.2 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甲方初步成本核算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精确的、正式的结算金额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最终审核确认。

5.1.3 变更签证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不计入进度报量和月度结算，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2）计入进度报量和月度结算。

5.2 工程竣工结算

5.2.1 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 捌 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4）其他条件：合同结算必须出具任务单、结算单（工程公司认可）、发票方可生效，仅结算单或任务单视为无效结算 。

5.2.2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30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

料，甲方进行审核。

5.3 结算程序要求及基本原则

5.3.1 无论是月度结算还是工程竣工结算，均需经甲方项目部造价管理人员、分公司财务部主管、分公司造价主管审核确认，并经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甲方项目负责人最终确认后，该结算单方才生效。未经上述岗位所有人员的审核，仅有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甲方项目部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及任务单等据实结算。

5.3.2 结算应当以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为依据，如需调整约定，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方评审并加盖甲方公司印章后方才有效）。甲方任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书面和口头承诺，或签署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文件、结算文件、签证文件、赔偿文件、豁免责任文件以及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乙方均不应采信，甲方均有权拒绝追认。

5.3.3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交结算的，以甲方单方结算并函告乙方的结算金额为准。

5.4 发票

5.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税率为☐3% / ☑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不含税价格作为基数，调整增值税税额。）

5.4.2 乙方应在结算（包括月度结算与工程竣工结算）后 5 日内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在乙方提供发票后，如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赔偿款、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在扣款之次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

如合同约定需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最后一次提供发票时，将质量保证金一并计入应税金额中。

5.4.3 若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次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发票（本合同第 5.4.2 条款仍然有效）。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4.4 对乙方出现虚开、走逃失联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将乙方从合格供方中除名，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4.5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6 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7 乙方迟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差额纳税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8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在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款项超过结算总价的90%前，乙方达到以下3个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①乙方已经按结算总价足额向甲方开具发票；②距离乙方最后一次向甲方开具发票时间已经超过一个自然月；③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其最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次月乙方的完税证复印件。

5.4.9 如乙方未能提供有效的结算单据，即便向甲方开具了发票，仍视为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因乙方未按有效结算单据开票形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4.10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或投诉等方式），乙方未足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按未开发票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和附加税和不含税价的25%的总额减少应付乙方款项。

5.4.11 乙方知悉如其未按规定（约定）提供发票将给甲方带来的税务风险，并承诺本合同中有关发票的约定是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绝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提出任何抗辩。

5.5 付款

5.5.1 付款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后，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上报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任务单，必须经由甲方工长、质量员、安全员、材料主管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出具对应结算单并开具足额发票。按月进度结算额70%付款；剩余工程款主体施工至正负零且肥槽回填完后付97%，剩余3%建设单位办理竣工结算且甲方付款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在甲方资金不充足情况下乙方需接受余款20%工抵房形式付款。（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详见第十条款约定）。

5.5.2 乙方接受多种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陕建筑信等各类供应链金融工具等付款方式，且在报价时已经综

合考虑各类付款方式带来的可能不同的时间收益或风险。如需乙方配合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乙方承诺均配合办理。乙方负责贴现，并将贴现后的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发放农民工工资。

5.5.3　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节点达到时，乙方应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条件已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如为专用发票，则在通过认证后）方予付款。

5.5.4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第 5.5.1 条款约定付清剩余工程款（扣除质量保证金、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后）。

乙方申请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时，应提供与分包结算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含质量保证金）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5.5　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即便结算时未予扣除，甲方在付款时仍有权直接扣除。

5.5.6　乙方承诺：如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乙方同意予以宽限，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确保自未足额支付之日起三个月内保持正常、连续施工且不拖欠相关农民工工资（乙方保证自行筹集资金将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管理目标。

6.2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　　/　　文明工地”标准，否则，结算价下浮　　/　　%。

6.3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6.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持安全考核 C 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常驻工地。如相关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 500-5000 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

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支出费用的（含赔偿、处罚等），应按甲方所支付费用的120%承担违约责任。

6.6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3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120%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6.7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8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2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6.10 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供本分包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并为人员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甲方以合同质量目标分解的具体目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时对不

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5 %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作业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进度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及甲方现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配备各项资源，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劳务作业人员，在各个施工阶段乙方作业人员人数要求如下：桩基、支护施工阶段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作业人员不少于40人。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作不能正常施工持续超过14日的，乙方应在事件结束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或分解节点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此约定如低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标准，则调整为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甲方承担的赶工费及甲方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在7日内未取得明显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材料、机具供应及管理

9.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除甲方提供外，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如旋挖机、钻孔设备、注浆机、装载机、电焊机、切割机、电动工具、钢筋切断机等）机具自身自带的配件(电锤、电焊机焊把、电箱等)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绳、现场照明器具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工具，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9.3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涉及安全管理的，乙方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若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加工制作的材料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工具进行抽查，乙方应提供相对应资料，包括不限于：厂家授权委托书、封样单及台账、进场原始凭证、现场已进场数量及合同约定数量、过程验收资料及台账、进场材料管理资料（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资料）、复试报告等。如一旦发现材料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者使用的材料与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在先要求不符的，除立即改正外，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情节严重，或再发现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6　如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系第三方（厂家）承揽定制，则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向第三方下单、付款的凭证及可证明生产进度及质量满足要求的凭证，并提供第三方联系方式以便甲方核实生产进度及质量等。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协调第三方接受甲方前往第三方生产场所进行查看了解。如乙方违反此等义务，甲方有理由怀疑其可能不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拒付后续合同款项；如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此等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劳务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原件和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或银行卡报甲方备案。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人员进场前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10.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要求工人每天必须经现场实名制通道打卡进出场。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及未通过实名制通道打卡进出场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此类人员产生的一切责任（含欠付薪

金和社保等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有该类情形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高于以上违约处罚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部赔偿。

10.4　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按以下第（ 1 ）方式管理乙方现场农民工工资：

（1）银行代发：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用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并按指印且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报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及用工花名册。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后，用工人员本人在甲方发放人员工资表上签名并按指印确认。

以上代付金额视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以上费用。

10.5　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出具相关材料和文件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延迟提供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退场前，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内容需含：进场人员及数量、完成的工程量、应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实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或乙方有未支付完毕的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20 %/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用工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8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0.9　无论任何理由，出现乙方工人闹事、投诉、上访等群体事件，则乙方按合同预计含税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薪酬，并按代付金额的1.5倍从乙方分包款中扣除。甲方代付金额将按乙方索薪人员提供的单据确定，甲方仅需对该单据的真实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除非乙方及时提出足够充分的反驳证据，否则对甲方代付的金额乙方必须认可。如政府部门因此而对甲方实施处罚，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0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内容并最终结算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必须支付到合同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2.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2.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5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应自合同约定的宽限期满后，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未付比例超过30%且持续3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13.2　甲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含违约金或赔偿金），其累计总额以结算总价的3%为上限。违约金、赔偿款等不得计入结算总价并纳入计算违约金的基数，如后期实际结算时将违约金、赔偿款等计入结算总价，也应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13.3　本分包工程，乙方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预计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预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含税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3.6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程质量验收，领用材料、机具退还，应扣款项的确认（如有）以及其他交接工作。乙方退场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60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扣款、结算金额等单方认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合同附件《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13.9　乙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预计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13.13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乙方对此条款应特别注意）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燕永峰 （身份证号码 610602199106084610 联系电话 15029225532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

结算需以甲方多人签署的任务单（具体格式执行甲方统一规定）为依据，并经甲方项目部造价管理人员 韦锋侠（电话： 18066757952 ）、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马腾（电话： 13379072404 ）、分公司造价部长 苏佳 （电话：15319459901 ）审核确认，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最终确认后，该结算单方才生效。**未经上述岗位所有人员的审核，仅有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甲方项目部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及任务单等据实结算。**

结算应当以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为依据，如需调整约定，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需经甲方评审并加盖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及项目经理部等）印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甲方任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书面和口头承诺，或签署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文件、结算文件、签证文件、赔偿文件、豁免责任文件以及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乙方均不应采信，甲方均有权拒绝追认。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如中途离岗，在离岗后无权代表甲方签署（包括补签）任何文件。甲方在上述人员离岗后，将另行以加盖甲方公司印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文件告知乙方接替履行职权的人选；如甲方未书面告知，但乙方根据其接触、了解到的情况，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人员离岗的，应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书面催告甲方在3日内履行书面告知义务，逾期仍未收到甲方书面告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郭迎兵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7011072233 联系电话 15813701768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或授权期限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即便加盖有甲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或项目经理部等印章，均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职能部门、项目经理部等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等经济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微信记录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邮编： 518000 ，收件人：殷爱华 ，电话： 18926492886 。

（3）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

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2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0755-83548087；乙方电子邮箱：343898390@qq.com。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乙方对此条款应特别注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_申请仲裁；

（2）向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等）总部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甲方公司（专指甲方企业法人，不包括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及项目经理部等）公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下发的所有与乙方有关的违约及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结算中相应扣除。

19.2 最终工程结算以建设单位竣工结算审定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盖章系专指加盖甲方企业法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不包括甲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或项目经理部的印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2、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4、《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2019年1月20日

2、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无。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于淑珍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5020132013 08198	市政建筑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苏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82 13	园林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陈晓豪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24010306003 69784	/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陈晓彬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3	粤建安C3(2013)000 2633	/	本单位	/	/
安全员	郭迎兵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3	粤建安C3(2021)003 2797	/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张玉兰	/	岗位证	/	09158792024 01001169	/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赵曾平	/	注册造价师证	/	建[造]1124440 0031604	/	本单位	/	/
风景园林工程师	叶惠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180030078 01	风景园林	本单位	/	/
路桥工程师	陈晓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180030078 32	土岩方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陈晓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180030078 08	给排水	本单位	/	/
质量员	蔡增程	/	岗位证	/	04422109000 07000031	/	本单位	/	/
质量员	梁梅	/	岗位证	/	04422106000 07000027	/	本单位	/	/
施工员	姜静	/	岗位证	/	04422104000 07000022	/	本单位	/	/
资料员	罗明威	/	岗位证	/	09158792026 00707298	/	本单位	/	/
材料员	黎广昌	/	岗位证	/	04422111000 07000034	/	本单位	/	/
材料员	林松金	/	岗位证	/	24010400003 70082	/	本单位	/	/

(2)项目经理（建造师）于淑珍简历表

姓名	于淑珍	性别	女	年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04198108056927	手机号码	0755-83548083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0201320130819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于淑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502013201308198

聘用企业：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5-22至2029-05-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22至2029-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于淑珍

个人签名：于淑珍

签名日期：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8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2328

姓　　名：于淑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03日　　至 2029年10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于淑珍

性　　别：女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06日

主 管 单 位：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150404198108056927

证 书 编 号：2019B005393

验 证 网 站：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淑珍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 八 月五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郝兆兴

证书编号：101271200405001439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淑珍　　社保电脑号：805310832　　身份证号码：150404198108056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95a6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3)技术负责人苏云简历表

姓名	苏云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204256833		
手机号码	0755-8354808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300104821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云

身份证号：4414811982042568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82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云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昌民印

证书编号：104891200605005353 二〇〇六 年六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苏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樟富南路1号南湾南岭金桔苑3栋6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204256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05-2031.1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云　　社保电脑号：609505716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204256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857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4)质量负责人陈晓豪信息表

姓名	陈晓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7198811100003X
手机号码	0755-8354808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600369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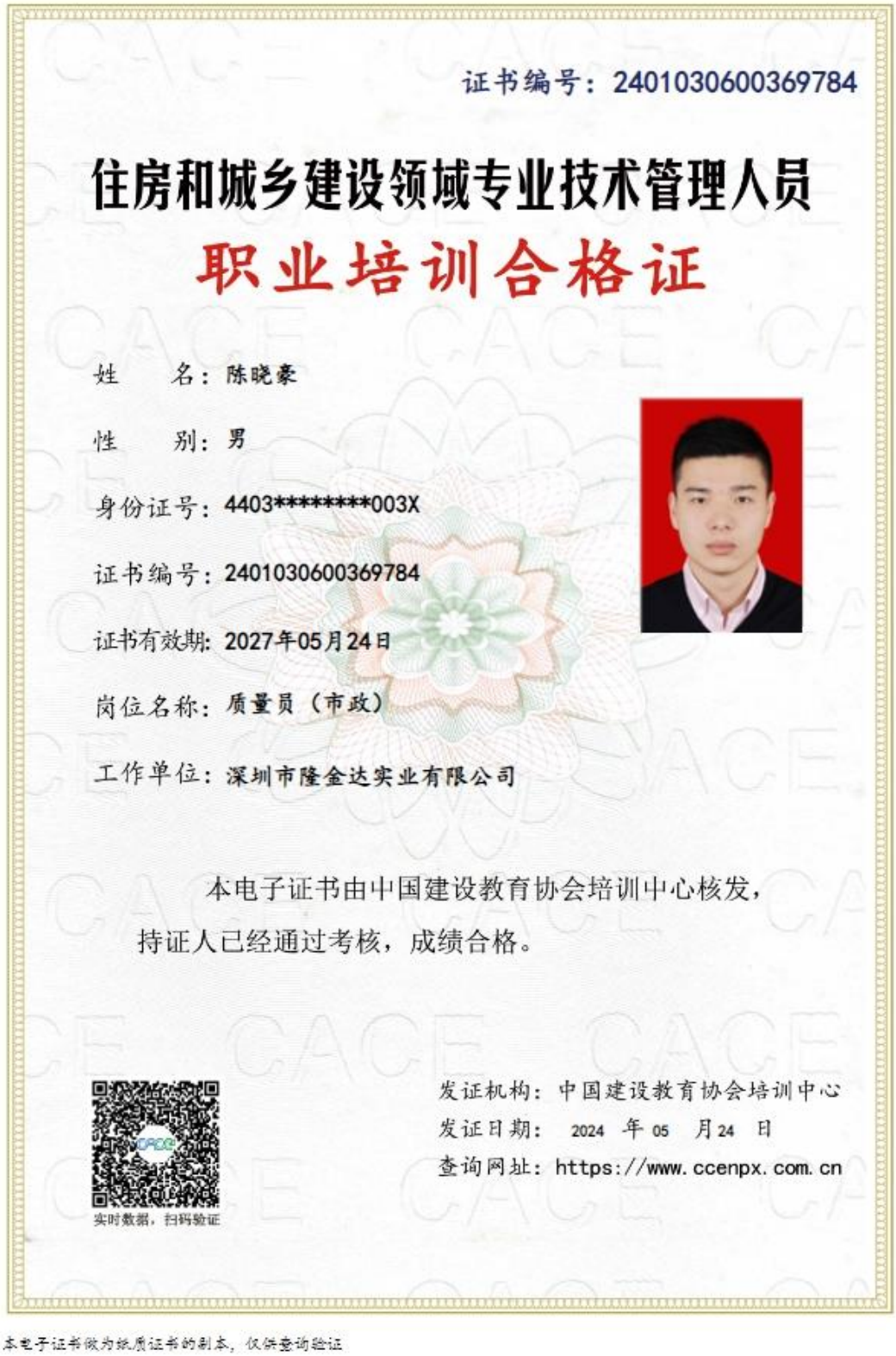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4010306003697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晓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3********003X

证书编号：2401030600369784

证书有效期：2027年05月24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市政）

工作单位：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晓豪

身份证号：44030719881110000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8003007823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豪　　社保电脑号：637812970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81110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946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5)安全负责人陈晓彬信息表

姓名	陈晓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501227811
手机号码	0755-8354808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3)000263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2633

姓　　名：陈晓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3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06日　至 2028年03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晓彬

身份证号：4403011985012278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8003007818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彬　　社保电脑号：62194101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122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a57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6)安全员郭迎兵信息表

姓名	郭迎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223197011072233
手机号码	0755-8354808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3279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2797

姓　　名：郭迎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2日　至 2027年04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迎兵　　社保电脑号：647231664　　身份证号码：340223197011072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b61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劳资专管员张玉兰信息表

姓名	张玉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03199408227045
手机号码	0755-83548083		证件号		09158792024010011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张玉兰

身份证号：460003199408227045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116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兰　　社保电脑号：640555255　　身份证号码：46000319940822704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945f0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造价工程师—赵曾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8日
- 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赵曾平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9年10月2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1604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赵曾平

签名日期：2026.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434237

学生 赵曾平 性别男，

一九七九 年十 月二十 日生，于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及制造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董九篪

校 名：

二〇〇一 年七 月二 日

学校编号：103601200105004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曾平　　社保电脑号：631782631　　身份证号码：340503197910270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9577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风景园林工程师—叶惠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惠婷

身份证号：4403071987081528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8003007801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惠婷　　社保电脑号：613956866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81528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94ac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路桥工程师--陈晓填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晓填

身份证号：44030719850622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8003007832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填　　社保电脑号：618180758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50622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96	9.98	2496	19.97	4.99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96	9.98	2496	19.97	4.99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2.2		424.42	10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957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陈晓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晓东

身份证号：4416211986011873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8003007808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东　　社保电脑号：62514681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601187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83b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质量员—蔡增程

证书编码：04422109000070000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蔡增程

身份证号：41058219941024699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增程　　社保电脑号：50030230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24699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8fd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质量员—梁梅

证书编码：04422106000070000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梅

身份证号：450325199108200644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梅　　社保电脑号：646218984　　身份证号码：4503251991082006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7e3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施工员—姜静

证书编码：04422104000070000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姜静

身份证号：　51013219850627662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静　　社保电脑号：620962685　　身份证号码：510132198506276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6df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资料员—罗明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罗明威

身份证号：441481199712094150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7072 9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2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明威　　社保电脑号：639820221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712094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98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131.76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851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材料员—黎广昌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700000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黎广昌

身份证号：　44098119940301881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广昌　　社保电脑号：641528016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403018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8dc9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材料员—林松金

证书编号：2401040000370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松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0953

证书编号：2401040000370082

证书有效期：2027年05月24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松金　　社保电脑号：63179165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91109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02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905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9)法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杰　　社保电脑号：500267569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00922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2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6	08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6	09	2702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illegible]	[illegible].8	2700	21.6	[illegible].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1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e793d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20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4、履约评价

(1)教学楼外立面刷新项目

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	教学楼外立面刷新项目		
评价形式	□定期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第二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佳慧	合同价	10 万元
合同工期	30 天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进度控制	15	14
质量工程	30	30
农民工工资保障	10	10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0	10
施工资料管理	10	10
综合协调能力	10	10
总分合计	100	98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总分≥95 分） □良好（80≤总分<95 分） □合格（60≤总分<80 分） □不合格（总分<60 分）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全部工程量，工程资料齐全，质量、安全达到合格标准，履约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5年8月19日

(2)零星维修项目

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	零星维修项目		
评价形式	□定期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第二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迎兵	合同价	7 万元
合同工期	27 天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进度控制	15	15
质量工程	30	28
农民工工资保障	10	10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0	9
施工资料管理	10	10
综合协调能力	10	10
总分合计	100	96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总分≥95 分） □良好（80≤总分＜95 分） □合格（60≤总分＜80 分） □不合格（总分＜60 分）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全部工程量，工程资料齐全，质量、安全达到合格标准，履约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5年8月19日

(3)卫生间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	卫生间改造工程		
评价形式	□定期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汕头市达濠第二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传芳	合同价	8 万元
合同工期	15 天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进度控制	15	13
质量工程	30	30
农民工工资保障	10	10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0	10
施工资料管理	10	10
综合协调能力	10	9
总分合计	100	96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总分≥95 分） □良好（80≤总分＜95 分） □合格（60≤总分＜80 分） □不合格（总分＜60 分）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全部工程量，工程资料齐全，质量、安全达到合格标准，履约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林海文
评价日期：2025.04.20

(4)深圳东涌日式民宿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深圳东涌日式民宿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幸福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河澄	合同价	50 万元
合同工期	50 天	评价期限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进度控制	10	10
配合与服务	14	14
资金支付	6	6
总分合计	100	97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总分≥95 分） ☐良好（80≤总分<95 分） ☐合格（60≤总分<80 分） ☐不合格（总分<60 分）	

建设单位意见：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幸福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4403430068985

负责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5.1.20

(5)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韩	合同价	275 万元
合同工期	50 天	评价期限	2025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进度控制	10	10
配合与服务	14	14
资金支付	6	6
总分合计	100	98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总分≥95 分） ☐良好（80≤总分<95 分） ☐合格（60≤总分<80 分） ☐不合格（总分<60 分）	

建设单位意见：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6.3.18